



中華民國108年
內政概要

2019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019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108年
內政概要

2019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前言

穩健拼經濟係行政院首要施政願景，本部則扮演奠定拼經濟基礎環節之重要角色。本部努力為民眾打造「安居」環境，俾利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有「安居」環境，民眾才能「樂業」，因此，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係本部首要施政目標。

以下就本部三大施政主軸「人民安心，生活安全」、「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法規鬆綁，簡政便民」之推動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人民安心，生活安全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為展現「毒品零容忍」的決心，將販毒者溯源斷根，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出易涉毒熱點，並強化警力配置有效提高見警率，另建立友善通報網，結合民間及社區力量，推動全民反毒運動。

透過「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全面打擊詐欺集團上、下游共犯，查扣不法所得及追查贓款流向，挽救民眾財產損失；同時加強與金融機構、相關部會及業者之聯防機制，攔阻民眾遭受詐騙，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發生。

針對易發生酒駕之熱點時段或路段加強取締，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有效防止事故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另為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針對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的手提行李落實全面查驗，並統籌調度支援警力，輔以緊急採購X光機、培訓防疫犬等方式投入安檢作業，確保國人健康與國境安全。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健全全國災害防救體系，深化地區災害韌性，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提升



災害防救效能；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強化防救災雲端平臺及防救災圖資應用，增進災害防救能量；落實全災害防救訓練，培育優秀防救災人才。

在空中救援方面，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109年底前接收15架黑鷹直升機，目前已接收9架，並執行相關演練及空中救援任務。

二、國土永續，居住正義

（一）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本部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有序、和諧等3大目標，就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面向研擬具體策略；並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以落實國土空間合理配置目標。

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智慧化能力，推動3D國家底圖服務，自今（108）年起辦理3D圖資建置，並同步研擬資料標準及發展多維度圖資服務平臺，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3D國家底圖服務，滿足政府施政及民間應用需求。

為推動海岸整合管理，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資源，透過開發利用的審查許可機制，減輕對環境敏感地區的衝擊，以健全海岸管理；持續以「明智利用」的核心精神，針對各濕地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制，並尊重民眾使用現況，落實保障民眾工作權及財產權。

完備都市更新機制，加速老舊危險建築物重建，並透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擴大政府主導都更量能；推動建築物防震改善整體方案與配套措施，並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今年1月30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及「強化程序正義」等3大面向，明確化容積獎勵，增加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同時增強公辦都更量能，以多元合作方式推展都市更新業務，俾促進國家建設與都市發展。

（二）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為落實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的政策目標，積極推動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並結合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政策，協助地方政府運用融資等多元方式，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

完備住宅租賃制度，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善用民間能量推動包租代管機制，鼓勵房東共同參與社會住宅；持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加強照顧弱勢者居住權益。

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研修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並精進估價技術及實價登錄資訊應用，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檢討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法規鬆綁，簡政便民

（一）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

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精進地方治理效能；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輔導政黨正常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強化地方議會透明機制，落實陽光政治。

鬆綁社會團體相關法制，尊重團體自治，並強化公共監督，以促進公共參與及公民社會發展；簡化團體會務管理流程，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另完善宗教團體管理機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完備財務管理，健全法人組織運作。

（二）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主動檢討不合時宜法規，並適度鬆綁，以提升行政效能，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為提供民眾所需的親民服務，在戶政業務方面，完善國籍法規，積極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持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提供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可線上申辦經法院判決離婚、死亡、死亡宣告及出生地登記等服務；辦理出生及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及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喪葬津貼）等服務，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自今年5月24日起，民眾可至戶政機關辦理同性別2人之結婚登記；另積極規劃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預計自109年10月起全面換發，提供民眾安全、可信賴之智慧化服務。

在地政業務方面，精進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查估作業，同時規劃運用大數據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地價查估效能。

在役政業務方面，本部於今年1月30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條件；另於今年4月26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經核准再出境就學者，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可多次出境，不用重複申請，以簡化行政程序，照顧役男所需。

在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方面，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促進國際人才交流，持續優化「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強化新住民二代培力，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所長，成為促進臺灣發展及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之重要力量；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加強新住民照顧服務。

本部將持續依循行政院「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及「均衡臺灣」之施政願景，積極為全國人民打造一個安定、安居、安心的幸福家園，落實「安居樂業」之政策目標。

內政部部長

謹識

中華民國108年11月

目錄

CONTENTS

09

本部組織

打造安全、安心、安康的
三安永續生活環境

41

地政

健全土地管理，促進土地
永續利用

2019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5

民政

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政治參與，保障宗教自由，優化生命禮儀

25

戶政

落實人口政策，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

33

合作及人民團體

提昇公民社會，促進合作參與

61

役政

精進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

73

警政

精進偵防犯罪能力，嚴格交通執法，保障民眾安全

93

營建

辦理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營造優質、便捷、安全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129

消防

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增進立體救災效率

153

空中勤務

強化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率

161

移民

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二代培育力，落實移民人權保障，提供安全便捷入出國服務



編輯說明

Explanatory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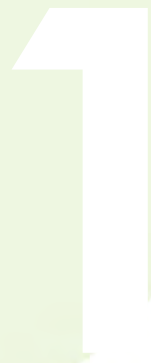
- 本概要編印之目的，在使各界人士對現行重要內政業務獲得一明晰之瞭解。
- 本概要計分十一章，第壹章「本部組織」介紹本部現行組織及職掌，第貳章至第拾壹章分述目前各項主要內政業務。
- 本概要以統計圖表分析比較為重點，輔以精簡文字說明，並穿插有關照片，俾便閱者參考。
- 本概要資料時期截至民國107年底止。
- 本概要各項資料，均係由本部各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有關單位提供。
- 本概要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 無數字
 - … ： 數字不明
 - 0 ： 數字不及一單位



本部組織

Organization Structure

- 現行職掌
- 現行組織
- 業務單位職掌
- 所屬機關職掌



一、現行職掌

依據內政部組織法，本部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二) 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 (三) 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二、現行組織

本部現行組織，分設1室、4司、4處、1籌備處、2委員會、1中心，分掌相關業務；設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等8個一級機關（構）；另外設有國土測繪中心及土地重劃工程處等2個地政機關，為直隸本部之二級機關。107年組織系統詳如圖1-1。

三、業務單位職掌

- (一) 民政司：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殯葬、祭祀公業、國家榮典、國民禮儀及其他民政事項。
- (二)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戶口調查、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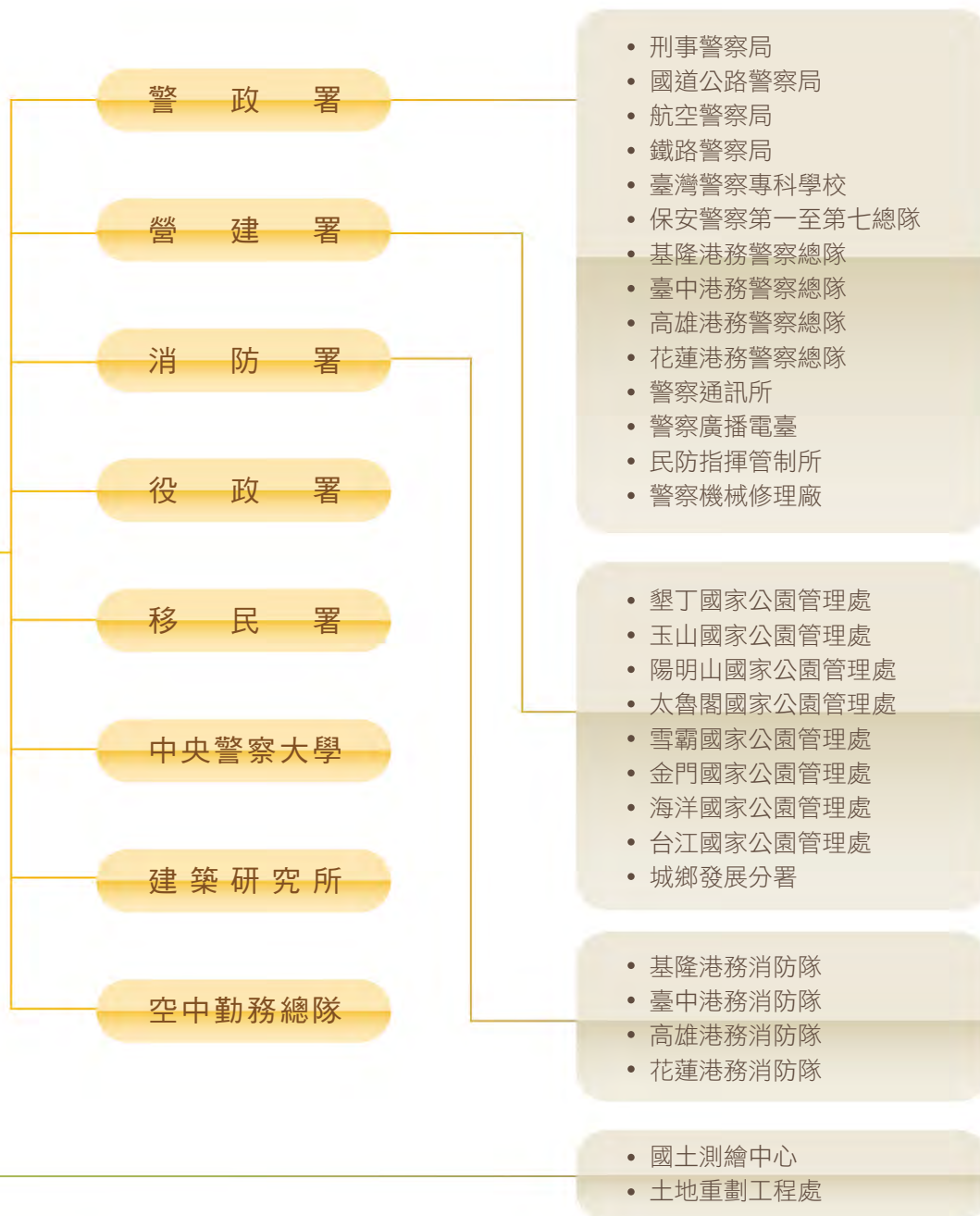
- (三)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 (四)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行政管理及合作事業輔導事項。

四、所屬機關職掌

- (一)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 (二)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
- (三)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
- (四)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五)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六)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七)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八) 空中勤務總隊：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圖1-1 內政部組織系統





截至107年底，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詳如表1-1。

表1-1 本部暨所屬機關現有人數

機關別	民國107年底						單位：人	
	總計	特任 (部長)	簡任 (警監)	薦任 (警正)	委任 (警佐)	雇員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總計	20 546	1	486	13 293	5 294	42	399	1 031
本部	590	1	63	356	45	-	78	47
警政署及所屬	14 545	-	125	9 494	4 393	31	66	436
營建署及所屬	1 290	-	75	809	161	-	84	161
消防署及所屬	486	-	36	344	106	-	-	-
役政署	128	-	17	100	10	-	-	1
移民署	2 609	-	62	1 594	468	11	100	374
中央警察大學	323	-	74	198	50	-	1	-
建築研究所	51	-	11	32	1	-	7	-
空中勤務總隊	225	-	11	127	32	-	55	-
所屬地政機關	299	-	12	239	28	-	8	12

附註：政務次長比照簡任14職等。



民政

Civil Affairs

- 民政組織
- 地方制度
- 政治團體
- 選舉
-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 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 殯葬業務革新
- 禮制研究與推廣

2

一、民政組織

民政乃庶政之母，民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由民政司負責掌理地方自治、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政黨、選舉制度、政治獻金、遊說、宗教、祭祀公業、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國民禮儀等民政事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有民政局（處），負責落實各項民政政策，達照顧人民福祉之目的。

二、地方制度

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劃分為省及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及市，縣之下又劃分為鄉、鎮及縣轄市，直轄市及市之下均劃分為區。其中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鄉、鎮、縣轄市、區以內之編組為村、里；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目前我國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則有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11縣3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2縣，合計有13縣3市。鄉（鎮、市、區）合計有146鄉、38鎮、14縣轄市及170區。

地方制度法於98年增訂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規定。繼99年12月25日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後，行政院再核定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自103年12月25日起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山地鄉改制為區，依法不再實施自治，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積極回應原住民社會意見，地方制度法於103年增訂第4章之1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相關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自103年12月25日起實施自治，辦理其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享有相關地方自治權限。



有關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成如下：

1. 直轄市設市政府及市議會；市長及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2. 縣、市設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縣（市）長及縣（市）議會議員由縣（市）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3. 鄉、鎮、縣轄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區）設鄉（鎮、市、區）公所及鄉（鎮、市、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區）長及鄉（鎮、市、區）民代表由鄉（鎮、市、區）民選舉產生，任期均為4年。
4. 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區長由市長依法任免之。
5. 鄉之內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之內編組為里。村、里長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均為4年。

三、政治團體

截至107年底，依人民團體法完成備案之政黨計有341個（其中51個解散或撤銷）；立案之政治團體計有59個（其中10個轉換為政黨、社會團體或解散）。政黨法於106年12月公布施行，依該法第43條規定，政黨應於2年內進行組織與章程之補正，政治團體應修正章程轉換為政黨。

四、選舉

（一）中央民意代表、總統、副總統選舉

我國行憲後，於36年依據憲法選出第1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嗣因大陸淪陷，中央民意代表無法辦理改選，為應當時國家發展需要，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授權規定，制定相關法規辦理各次增額（補）選舉。依據大法官會議第261號解釋，第1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訂於80年底全部退職完竣。並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

於同年選出第2屆國民大會代表，81年選出第2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則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依據89年4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改變為「任務型」之國民大會代表；94年6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則廢除國民大會，停止辦理國民大會選舉；並將立法委員名額減半為113席，任期改為4年，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自第7屆立法委員開始實施。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1。

表2-1 國民大會代表暨立法委員選舉

單位：人

時 期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委員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第2屆	80年選舉	627	325	-	-
	81年選舉	-	-	403	161
第3屆	84年選舉	-	-	397	164
	85年選舉	591	334	-	-
第4屆	87年選舉	-	-	498	225
第5屆	90年選舉	-	-	584	225
第6屆	93年選舉	-	-	492	225
	94年選舉	686	300	-	-
第7屆	97年選舉	-	-	423	113
第8屆	101年選舉	-	-	410	113
第9屆	105年選舉	-	-	556	113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83年8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自第9任起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總統、副總統選舉情形，詳如表2-2。



表2-2 總統、副總統選舉

任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組數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 9 任	85	14 313	4	李登輝、連 戰	76.0
第10任	89	15 463	5	陳水扁、呂秀蓮	82.7
第11任	93	16 507	2	陳水扁、呂秀蓮	80.3
第12任	97	17 321	2	馬英九、蕭萬長	76.3
第13任	101	18 086	3	馬英九、吳敦義	74.4
第14任	105	18 783	3	蔡英文、陳建仁	66.3

(二) 臺灣省議員選舉

臺灣省議會最初為臨時省議會，40年其議員由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產生；自43年第2屆以後，改由縣（市）民直接選舉，至48年6月，始正名為臺灣省議會，同時將當時之第3屆臨時省議會議員改稱為第1屆省議會議員。依據86年7月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2項明定第10屆臺灣省議會議員之任期至87年12月20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之選舉自臺灣省議會議員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依上述規定，臺灣省議會自87年12月21日裁撤，另行成立「臺灣省諮議會」。

(三) 臺灣省省長選舉

省縣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省長由省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省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灣省省長。86年7月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停止辦理臺灣省省長之選舉。

(四)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

56年7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68年7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另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市議員選舉情形詳如表2-3。

表2-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議員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北市	第10屆	95	2 004	1 294	103	52	64.5
	第11屆	99	2 040	1 441	103	62	70.7
	第12屆	103	2 140	1 508	108	63	70.5
	第13屆	107	2 158	1 423	124	63	65.9
新北市	第1屆	99	2 999	2 138	142	66	71.3
	第2屆	103	3 148	1 943	120	66	61.7
	第3屆	107	3 256	2 085	120	66	64.0
桃園市	第1屆	103	1 562	981	143	60	62.8
	第2屆	107	1 727	1 048	130	63	60.7
臺中市	第1屆	99	1 970	1 442	137	63	73.2
	第2屆	103	2 084	1 500	113	63	71.9
	第3屆	107	2 206	1 489	130	65	67.5
臺南市	第1屆	99	1 463	1 040	130	57	71.1
	第2屆	103	1 507	994	87	57	65.9
	第3屆	107	1 542	988	112	57	64.1
高雄市	第1屆	99	2 158	1 567	134	66	72.6
	第2屆	103	2 221	1 478	117	66	66.6
	第3屆	107	2 273	1 672	132	66	73.6

(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直轄市自治法於83年7月公布施行，明定直轄市市長由市民依法選舉之，賦予直轄市市長民選之法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配合修正，旋於83年12月選出第1屆臺北市、高



雄市市長。99年12月25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及高雄市、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同年11月27日舉行第5屆臺北市與第1屆4個新直轄市市長選舉。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同年11月29日舉行第6屆臺北市、第2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1屆桃園市市長選舉。107年11月24日舉行第7屆臺北市、第3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第2屆桃園市市長選舉，分別由柯文哲先生、侯友宜先生、盧秀燕女士、黃偉哲先生、韓國瑜先生及鄭文燦先生當選。選舉概況詳如表2-4。

表2-4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市長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者	投票率 (%)
第4屆	臺北市	95	2 008	6	郝龍斌	64.5
	高雄市	95	1 140	5	陳 菊	67.9
第5屆	臺北市	99	2 046	5	郝龍斌	70.7
第1屆	新北市	99	3 007	2	朱立倫	71.3
	臺中市	99	1 977	2	胡志強	73.2
	臺南市	99	1 467	2	賴清德	71.0
	高雄市	99	2 166	3	陳 菊	72.5
第6屆	臺北市	103	2 147	7	柯文哲	70.5
第2屆	新北市	103	3 156	3	朱立倫	61.7
	臺中市	103	2 094	2	林佳龍	71.9
	臺南市	103	1 513	2	賴清德	65.9
	高雄市	103	2 231	3	陳 菊	66.4
第1屆	桃園市	103	1 569	3	鄭文燦	62.7
第7屆	臺北市	107	2 164	5	柯文哲	66.0
第3屆	新北市	107	3 264	2	侯友宜	64.0
	臺中市	107	2 214	3	盧秀燕	67.5
	臺南市	107	1 547	6	黃偉哲	64.0
	高雄市	107	2 281	4	韓國瑜	73.5
第2屆	桃園市	107	1 733	5	鄭文燦	60.6

（六）縣（市）議會議員選舉

臺灣省第1屆縣（市）議員選舉，於39年7月起分6期辦理，由各縣（市）公民直接選舉，至107年已辦理19屆。福建省則於83年元月辦理第1屆縣議會議員選舉，至107年已辦理7屆縣議會議員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5。

表2-5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議員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7屆	98	6 957	4 416	893	564	63.5
	第18屆	103	5 678	4 026	860	504	70.9
	第19屆	107	5 763	4 001	955	504	69.4
福建省	第5屆	98	80	45	42	28	55.6
	第6屆	103	113	53	52	28	46.5
	第7屆	107	129	58	48	28	45.0

（七）縣（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縣（市）於39年實施地方自治，第1屆縣（市）長於同年10月起由縣（市）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07年11月已辦理18屆。福建省81年11月解除戰地政務，實施地方自治，並於82年11月辦理第1屆縣長選舉，107年11月辦理第7屆縣長選舉。選舉情形詳如表2-6。

表2-6 臺灣省、福建省縣市長選舉

屆 別		投票時間 (年)	選舉人數 (千人)	投票數 (千人)	候選人數 (人)	當選人數 (人)	投票率 (%)
臺灣省	第16屆	98	6 971	4 422	44	15	63.4
	第17屆	103	5 688	4 031	52	14	70.9
	第18屆	107	5 771	4 005	58	14	69.4
福建省	第5屆	98	80	45	10	2	55.6
	第6屆	103	114	53	12	2	47.1
	第7屆	107	129	58	10	2	45.0



（八）鄉（鎮、市）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長選舉，於39年10月起分8期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民直接選舉，至107年11月已辦理18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

（九）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

臺灣省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於35年2月起辦理，由鄉（鎮、市）、村（里）公民直接選舉產生，至107年11月已辦理21屆。同時期福建省金門縣辦理第12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福建省連江縣辦理第11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103年實施地方自治，於107年11月舉行第2屆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民直接選舉產生。

五、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我國憲法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為保障信仰宗教自由，維護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本部將積極促進宗教組織自主與宗教事務自治，並廣續廣徵宗教界意見，俟有相當共識後，再行推動宗教相關立法工作。此外，各宗教團體除依其宗教儀規舉行各項宗教活動外，並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原則，將外界捐獻之經費用於推動心靈改革有關活動及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暨社會教化事業以回饋社會，對於促進社會安定繁榮及改善社會風氣頗有貢獻。104至107年經表揚之宗教團體及捐資金額詳如表2-7。

表2-7 表揚宗教團體數及捐資金額

年 別	行政院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內政部獎勵宗教團體數 (個)	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 教化事業金額(元)
104年	19	268	1 577 114 960
105年	15	284	2 434 241 624
106年	15	277	2 399 926 304
107年	21	165	1 617 830 415

六、深植宗教文化資產

為善用臺灣多元的宗教文化資產，整合宗教知識與觀光資訊，本部將持續推廣臺灣宗教觀光最佳導覽工具的「臺灣宗教文化地圖」網站與APP，並加強「宗教知識家」線上百科詞條之運用，以提升國人宗教文化知識與素養，另為提升國人「發揮公德心與社會責任，彰顯來自信仰本質的美好」，將持續輔導宗教團體傳統習俗與時俱進，符合社會期待。

七、殯葬業務革新

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國人葬俗觀念也逐漸轉變；例如遺體火化率近20年來從不到5成至今突破9成，截至107年底止，全國火化率已達98.24%。近年本部為優化殯葬服務品質，也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鼓勵環保自然葬法，目前全國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已有37處，至今服務超過2萬名民眾，海葬亦已有上千名。為因應民眾對殯葬服務品質要求日漸提升，政府亦積極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自103年5月起開始核發禮儀師證書，截至107年底，共核發禮儀師證書929張。

八、禮制研究與推廣

延長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期限至111年1月18日，以保障受難者及其家屬權益。為弘揚孝道、促進社會祥和，自96年起，每年舉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典禮。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行政院核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由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舉辦紀念活動，詮釋言論自由的真諦，促使民主再進一步深化。



戶政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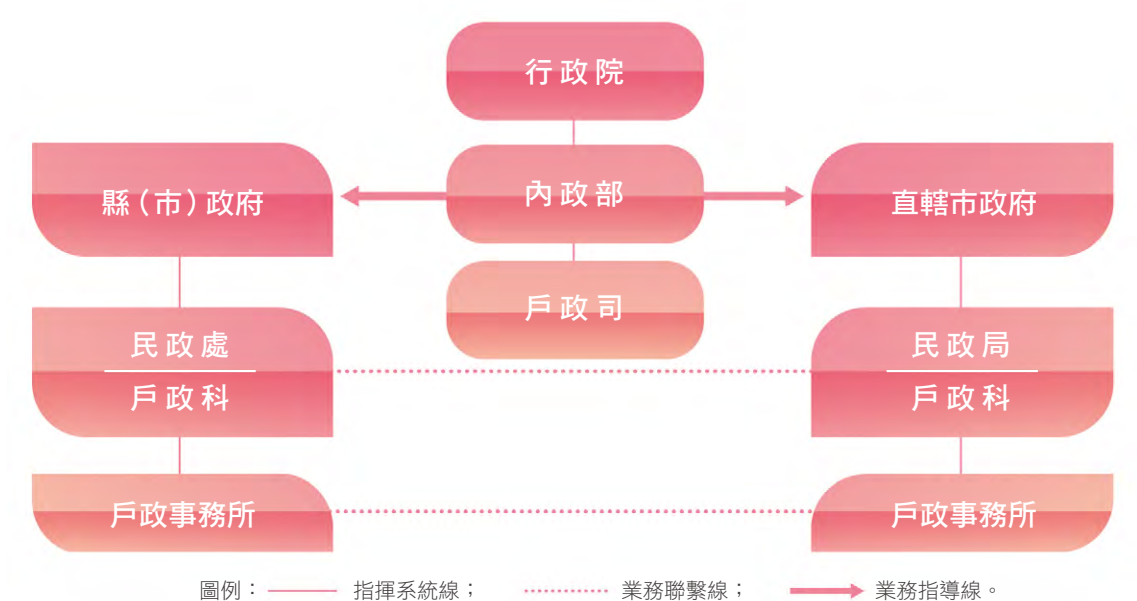
- 戶政組織
- 戶籍登記
- 國籍行政
- 戶籍人口統計
- 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3

一、戶政組織

戶政為國家庶政之基礎，其工作以確保人民權益，提供詳實戶政資料為主。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戶籍登記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行政系統詳如圖3-1。

圖3-1 戶籍行政系統



臺灣地區為應戡亂時期之事實需要，於民國58年7月依戶警合一實施方案之政策性決定，將地方戶政業務劃歸警察機關掌管試辦，至62年7月修正戶籍法，63年7月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完成臺灣地區戡亂時期戶政改制。惟80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戶籍法」配合修正，自81年7月實施戶警分立，使戶政業務回歸民政體系，以落實民主政治之精神。

二、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之目的，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及公證個人身分關係，「戶籍法」規定各項戶籍登記之項目如下：



- (一) 身分登記：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登記。
- (二) 初設戶籍登記。
- (三) 遷徙登記：遷入、遷出及住址變更等登記。
- (四) 分(合)戶登記。
- (五) 出生地登記。
- (六) 依其他法律所為登記。

107年戶籍登記統計詳如表3-1。

表3-1 戶籍登記

民國107年

單位：人；對

項 目	總 計	男	女
年 底 人 口 數	23 588 932	11 712 913	11 876 019
遷 入 人 口 數	984 815	448 628	536 187
遷 出 人 口 數	975 927	447 240	528 687
出 生 人 口 數	181 601	93 876	87 725
死 亡 人 口 數	172 784	101 931	70 853
認 領 人 口 數	4 022	2 076	1 946
收 養 人 口 數	1 821	873	948
終止收養人口數	997	513	484
結 婚 對 數	135 403	-	-
離 婚 對 數	54 443	-	-

說明：1. 遷入包含自國外遷入、自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遷入、初設戶籍及其他。
 2. 遷出包含遷往國外、遷往他縣(市)與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廢止戶籍及其他。
 3. 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戶役政資訊系統自86年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迄今已逾20載，其間持續提供各政府機關所需戶籍資料，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落實政府資源共享。歷年來行政機關仰賴民眾提供戶籍謄本作為各項申請案之準據，使得戶籍謄本申請量逐年成長，居高不下，為達免附戶籍謄本目標，同時為因應新興資訊技術發展，提供更優質的便民、革新服務，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103年2月5日全面更新上線，並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現戶戶籍謄本措施。

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將27項現行系統整併為14項系統，包含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及戶籍資料創新格式與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新增業務關聯連結勾稽及回應民眾需求主動訊息通知等系統功能，並已陸續推出「24小時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24小時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戶籍資料異動臨櫃及網上跨機關通報」可讓需上班、上課或忙碌的民眾，不需親自到戶政事務所申請相關業務，亦可減少通勤時間並提升服務民眾的即時便利性；「戶政行動化服務」可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提供年滿65歲、重症病患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亦可機動至學校、受災區提供服務、「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等多項網路化政府創新服務，除延續現行系統良好服務績效外，107年更加強業務流程簡化，持續推動跨機關一站式服務、提供線上申辦戶籍登記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以符合民眾對於政府施政效率、服務效能、行政革新的期待與需求。



三、國籍行政

國籍乃個人隸屬於組成一個國家人口的法律關係。國籍行政，即有關國籍問題事務之處理與管理、國籍政策之研訂、國籍法規之研修、國籍變更取得、歸化、喪失、回復案件之核辦、國籍變更資料之整理及國籍證明之核發。近5年國籍變更案件詳如表3-2。

表3-2 歸化、取得國籍及喪失國籍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歸化、取得國籍			喪失國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3 年	4 399	215	4 184	652	295	357
104 年	3 612	188	3 424	759	346	413
105 年	3 252	202	3 050	623	290	333
106 年	5 366	443	4 923	751	340	411
107 年	3 552	329	3 223	807	339	468

四、戶籍人口統計

戶籍人口統計係指有關戶籍登記或註記項目之統計與應用，即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所經歷有關自然、法律、社會、教育等身分事項及其動態事件等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編算與發布。107年底現住戶口數及人口年齡結構詳如表3-3及圖3-2。

表3-3 現住戶口數

民國10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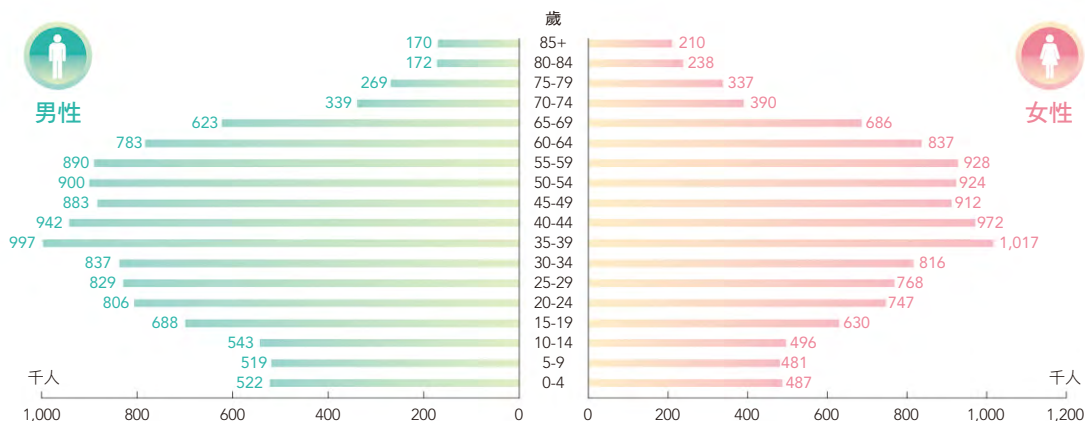
地區別	鄉鎮市區數 (個)	村里數 (個)	編組鄰數 (個)	戶數 (千戶)	人口數 (千人)		
					計	男	女
總計	368	7 760	143 533	8 734	23 589	11 713	11 876
新北市	29	1 032	22 357	1 562	3 996	1 955	2 041
臺北市	12	456	9 608	1 056	2 669	1 273	1 395
桃園市	13	504	11 844	807	2 221	1 104	1 117
臺中市	29	625	12 524	973	2 804	1 380	1 424
臺南市	37	649	9 660	689	1 884	940	944
高雄市	38	891	17 342	1 100	2 774	1 372	1 402
臺灣省	200	3 544	59 285	2 503	7 090	3 612	3 479
福建省	10	59	913	44	152	77	75

說明：1. 編組鄰數係指各行政區域實際編組鄰數，非戶籍登記鄰數。

2. 本表人口數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千人數，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圖3-2 全國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107年底





五、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

我國人口政策具體呈現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2日指示，我國整體人口政策之策劃擬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本部則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做為規劃推動人口政策相關措施之指導原則，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共同規劃推動。

為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每年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不定期舉辦人口政策宣導活動及編製人口教育教材等，為鼓勵婚育，108年持續辦理「You & Me 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期達成願婚、樂生、安心養之政策目標。



107年緣來愛是你單身聯誼活動

我國人口數由97年底2,304萬人增加至107年底之2,359萬人，而同期之自然增加率則由2.40降至0.37，詳如圖3-3。107年底我國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652人，較106年底增加1人，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818人為最高，其次為嘉義市4,475人，新竹市4,279人居第三；而以臺東縣62人為最低，其次為花蓮縣71人，南投縣121人居第三。107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統計，男性與女性分別為78歲及84歲，男性與美國相當，女性較英國多1歲，兩性與英國相當，比美國高；若與亞洲鄰近國家比較，則高於菲律賓，低於日本、南韓、新加坡，詳如表3-4。

圖3-3 全國人口粗出生率、粗死亡率、自然增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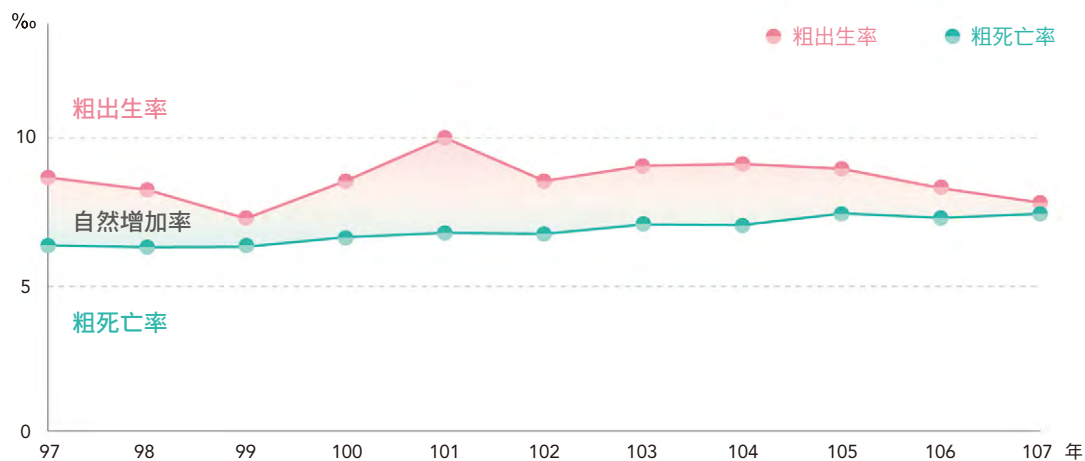


表3-4 主要國家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107年

單位：歲

國 別	兩性合計	男 性	女 性
中華民國	81	78	84
日 本	86	82	89
英 國	81	79	83
美 國	80	78	82
新 加 坡	86	83	88
南 韓	83	79	86
菲 律 賓	70	66	7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資料來源為本部統計處，其他國家資料來自美國 The World Factbook 2018。



合作及人民團體

Cooperatives and Civil Associations

- 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 人民團體
- 合作事業

4

一、合作及人民團體行政組織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部自102年7月23日以後，原主管之全國社會福利業務劃歸衛生福利部權責，前本部社會司所屬社會團體科、職業團體科、合作行政管理科、合作事業輔導科合併成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掌理有關人民團體、合作事業等之規劃、推行、指導與監督等事項。

籌備處對於相關法案勇於任事，業已完成修正「教育會法」、「商業團體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合作社法」部分條文，推動「社會團體法」立法，規劃將現行社會團體科分為社會團體登記、社會團體輔導，除協助新立案之團體採新制登記外，並輔導現有團體重新修正章程，全面改採線上報送會務資料，以符新法規定。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部份，截至107年底，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有287個基層農會，被保險人數合計113萬275人，其中會員57萬4,454人，占被保險人數50.82%；非會員55萬5,821人，占被保險人數之49.18%，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本項業務已於107年11月1日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行政院院臺農字第1070032041號令發布，定自107年11月1日施行）。

二、人民團體

我國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含政黨）三種，其中除政黨採備案制外，餘由發起人向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仍應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依法負責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之設立及輔導業務，近年來在數量與業務上均有顯著之增加，對經濟與社會建設之均衡發展，及配合國家政策、健全社會組織及團結民眾方面貢獻良多。此外，持續推動「社會團體法」三讀立法，建立社會團體登記資訊系統，將由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使用，屆時全國社會團體資料將全面集中，為我國公民社會之發展，奠定重要之基礎資料。



有關近年我國人民團體數詳如表4-1。

表4-1 我國人民團體數

單位：個

年底別	政治團體	職業團體	社會團體
103年	305	11 009	44 293
104年	334	11 014	47 833
105年	353	11 105	50 030
106年	378	11 115	51 663
107年	339	11 174	54 277

（一）社會團體

社會團體係指人民基於志趣、信仰、地緣或血緣之相同而組成之團體，其主要是以個人或團體會員的聚集為基礎，性質較著重於社會層面，並以個人興趣之滿足或理想之實現為目的，種類包括學術文化、社會服務及慈善、醫療衛生、宗教、體育、國際、經濟業務、宗親會、同鄉會及校友會等，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

由於民眾日益關心公共事務，籌組團體以達參與社會之目標益加普遍。為彰顯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之精神，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能，本部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106年5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持續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團體資源培力之相關促進措施及公共監督，以提供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

有關民間社團功能的發揮，有賴其本身自治規範，期以健全的會務基礎強化組織功能，獲取社會大眾的肯定。本部為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主管機關，即秉持上開輔導原則推動下列主要措施：

1. 輔導團體定期辦理會員會籍清查。
2. 輔導團體穩定會務人事制度。
3. 強化資訊系統功能，健全團體基本資料庫之建置作業。
4. 舉辦團體會務研習活動。
5. 建立團體評鑑考核制度。
6. 表揚績優團體及工作人員。
7. 建立團體財務處理查考制度。
8. 建立主管機關行政人員聯繫會報制度。



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

（二）職業團體

職業團體係人民基於同一職業而組織之團體，包括工業、商業、自由職業、農民、漁民、勞工等團體。具有中介性與互助性的功能，它介於政府與民眾之間，一方面可將



政府政策和作為傳達予會員及社會大眾，另一方面亦可將團體成員與民眾的意見反映給政府，為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的橋樑。因此，如何輔導職業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並結合職業團體的力量積極協助政府參與各項公共事務，應是當前輔導職業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本部規劃將職業團體單獨立法，修正不合時宜規定，並研議有關工、商及專門職業團體之共通性會務運作及活動規範；茲配套修正「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之檢討作為。

截至107年底，本部主管之職業團體計有464個，其中全國性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計359個，省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計105個，其性質較著重經濟層面，但不以營利為目的，以保障成員權益為目標。

為強化職業團體的組織，健全其會務發展，有關工作重點如下：

1. 加強督導考核評鑑，表揚優良團體，107年績效評鑑結果，計有特優團體2個、優等團體33個、甲等團體91個、優良工作人員40人。
2. 舉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聯繫座談活動，提升團體輔導效能，107年參加人員計72人。
3. 舉辦全國性及省級商業團體會務研習，107年參加公會共計241個，參加人員共計268人次。

三、合作事業

政府設置合作事業主管機關，目的在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的發展環境，確保合作社健全合法經營，俾利整體合作事業的生存與發展，以落實照顧基層弱勢族群的政策目標，並研擬「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結合「地方創生」政策之推動，爭取行政院對於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的支持。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詳如表4-2。

表4-2 我國合作事業概況

民國107年底

類 別	社（場）數 （個）	社（場）員數 （人）	股金總額 （千元）
總 計	4 004	1 999 715	27 932 684
專營合作社	3 391	1 726 004	5 078 993
兼營合作社	80	36 112	164 169
合 作 農 場	198	16 182	301 016
儲蓄互助社	335	221 417	22 388 506

說明：不含信用合作社資料。

（一）合作社工作重點

1. 合作社之考核與獎勵

依據「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每年辦理考核1次，依考績之優良與否，予以表揚獎勵或輔導限期改善。辦理107年度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成績初評69社；另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複評各級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計優等合作社85社、實務人員22人，省級以上甲等合作社11社、實務人員1人，並於107年7月6日慶祝第96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公開表揚。

2. 合作社之稽查

依據「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規定，每年辦理合作社之稽查，107年委託會計師稽查合作社21單位。

3. 合作社之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規定，辦理主管合作社之成立、變更及清算登記，107年計有63社。



4. 健全合作社經營管理制度

107年計輔導全國級16社籌組案，辦理20場次籌組前教育宣導、社務管理及業務、財務輔導等。

5. 合作社幹部教育訓練

107年本部辦理17班次，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班次，補助合作社辦理 77班次。

6. 合作社之補助

依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合作社之補助，以健全合作社組織，充實設備，擴展業務與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107年共補助全國各級合作社55社。

7. 合作社間合作之推動

政策性補助合作社辦理合作社間之合作，以同業及異業結盟方式，加強合作社間水平與垂直合作，擴大經營規模，107年計辦理6場次巡迴展售會。

8. 合作事業之宣導

配合107年慶祝第96屆國際合作社節系列活動，辦理慶祝大會、農特產品展售會及促銷活動、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實務人員技能競賽（含法規及電腦）、微電影及繪畫比賽；推廣婦女合作事業，補助辦理「合作找幸福」，計有3場次、108人次參與。

9. 持續營運「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

持續營運全國合作行政暨各類合作事業資訊基本資料庫，提供各級合作主管機關管理使用；另亦營運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提供對合作事業有興趣的一般大眾及合作社人員閱覽使用。

（二）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係一種基層民眾合作金融組織。由一群具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依自助互助原則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其目的為鼓勵儲蓄，聚集資金，以合

理利率，簡易的貸款方式，提供貸款給予需要資金之社員，以解決其生活或生產上之需要，並採取不斷教育宣導方式，鼓勵社員勤儉與善用貸款儲蓄，以提高其社會地位及改善其經濟狀況，並大為減少地下錢莊及高利貸之危害。有關工作重點如下：

1. 107年輔導辦理幹部分區教育訓練計24場次、1,906人次參加。
2. 107年分6區辦理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等活動，計8,400人次參加。
3. 107年辦理儲蓄互助社之稽查，委託會計師稽查61單位。
4. 賡續推動「儲蓄互助培力—平民銀行實驗方案」專案，以扶助有工作意願之弱勢民眾，得有尊嚴的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管道，改善生活或進而脫貧。107年度計輔導個案44戶，並辦理說明會、培力發展座談或活動等6場次、計62人次參加。





地政

Land Admin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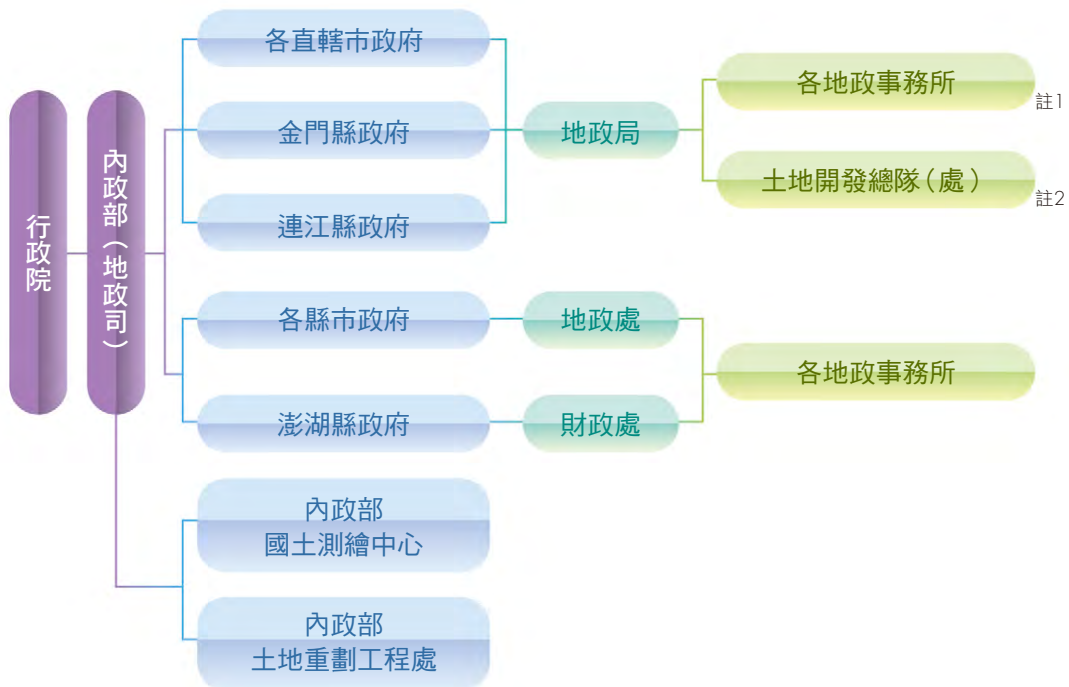
- 地政機關組織
- 制定地政法規
- 健全地籍管理
- 建立地政資訊
- 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實施平均地權
- 合理調整地權
- 促進土地利用
- 國土測量
- 方域行政



一、地政機關組織

地政為國家庶政基礎，其工作以配合國家建設、發展經濟、安定社會及確保民眾財產權益為主。地政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縣市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多設有地政局（處），並於轄區內分設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等地政業務。土地行政組織系統詳如圖5-1。

圖5-1 土地行政組織系統



註1：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未另設地政事務所。

註2：臺北市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總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下設土地開發處。

二、制定地政法規

為健全地政法制，俾據以解決土地問題，執行土地政策，頒訂地籍、地價、地權、測量及方域各類地政法規（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國土測繪法等）近約200種。



三、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為確保公私有土地產權，健全地籍管理制度，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全國辦理各類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數，詳如表5-1、5-2。

表5-1 辦理土地登記統計表

單位：筆；公頃

年別	土地登記		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筆數	總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103年	3 563 292	293 228	502 127	118 821	11 872	1 590	1 364 589	91 424	1 684 704	81 393
104年	3 417 353	304 540	480 367	119 308	13 413	2 636	1 392 421	92 724	1 531 152	89 873
105年	3 020 071	220 397	431 646	65 845	13 131	8 393	1 129 131	77 671	1 446 163	68 488
106年	3 126 829	247 415	431 428	98 547	10 913	2 653	1 180 807	81 016	1 503 681	65 198
107年	3 280 150	256 479	465 330	109 779	10 863	1 779	1 208 337	80 092	1 595 620	64 828

表5-2 辦理建物登記統計表

單位：棟；公頃

年別	建物登記		建物標示 變更登記		所有權登記				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次登記		移轉登記			
	總棟數	總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棟數	面積
103年	1 870 568	33 007	176 427	6 526	115 865	3 353	457 911	5 790	1 120 365	17 339
104年	1 835 164	38 448	218 780	6 242	126 742	3 547	438 047	5 919	1 051 595	22 740
105年	1 700 399	31 005	168 271	6 443	122 307	3 264	378 661	4 731	1 031 160	16 566
106年	1 752 664	31 349	176 322	7 512	110 419	3 029	405 806	4 940	1 060 117	15 868
107年	1 819 187	32 977	152 665	7 283	116 589	3 134	418 546	5 102	1 131 387	17 457

（二）推動地籍清理工作

為清理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土地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自97年1月開始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107年底，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超過200萬筆（棟），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共計17萬1,477筆（棟），其中已完成登記9萬2,001筆（棟），已標出7,270筆（棟），已囑託登記國有1萬3,085筆（棟）。

（三）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

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分割問題、重測界址爭議、總登記公告期間爭議、房屋租用、耕地租用等不動產糾紛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90年9月已全面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截至107年底，全國已有8,490件不動產糾紛案件作成調處結果。

（四）推動同一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跨所收辦登記案件

因應資訊時代網路化的服務，並突破以往僅能於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案件之限制，本部自96年起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跨登記機關辦理簡易案件，並自104年起分4階段統一同一縣市跨所辦理登記案件。105年完成各土地登記機關4階段作業，均可跨所受理買賣、繼承、抵押權設定、贈與及信託等30項登記案件，截至107年底，計受理169萬4,141件。

（五）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之情形，使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讓產權保障多一層把關機制，自105年10月31日推動全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名下不動產被移轉或設定抵押時，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讓民眾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107年12月起再增加得併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請方式，讓服務申請更便捷。截至107年底，服務總人數達2萬1,622人次。



（六）主動依據戶政變更門牌資料更新住址

為使地政機關發送之公文書能依民眾正確戶籍住址寄送，自107年起各地政事務所將主動利用戶政機關每月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經由系統比對並審查後，如地籍資料登錄的民眾住址有因而變更，則所轄的地政事務所就會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透過跨機關通報服務，省去民眾重複申辦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讓內政服務更便利。截至107年12月底止，共計辦理36萬1,190筆住址變更登記。

（七）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

為考量部分繼承人不知被繼承人遺有不動產，致逾申請繼承登記期限而遭處罰鍰，並為減少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本部於103年6月起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由全國各地政事務所按月依戶政單位提供之前1月份死亡登記資料，寄發書面通知提醒繼承人應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截至107年底已主動通知共計32萬3,114件，以減少繼承人因疏忽或不熟悉法令而遭處罰鍰之情事，並確保權利人權益，及健全地籍及稅籍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建立地政資訊

（一）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推動地政整合系統（Web版）維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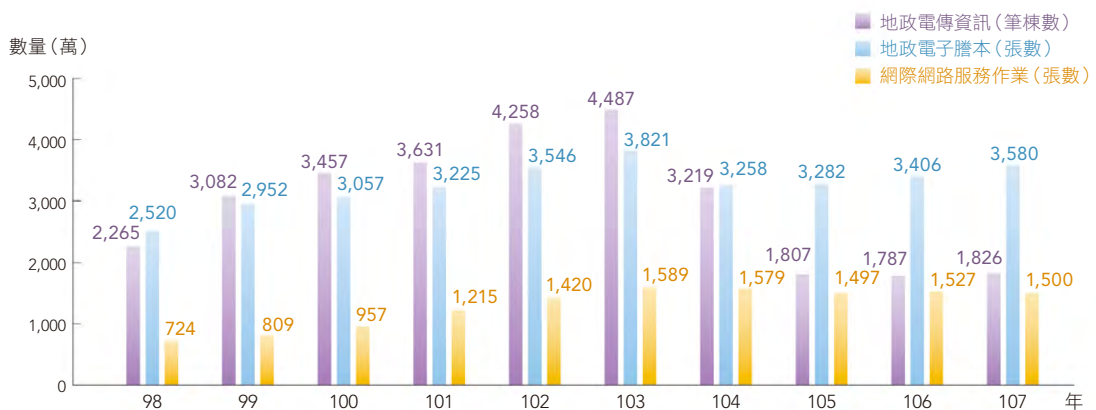
為使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包括同縣市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均得在同一網路架構及單一電腦作業，本部於107年度委託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維運管理，除系統功能及程式修改部分外，也將現行之同縣市跨所系統功能全面併入跨縣市收辦作業系統功能，並得由系統依作業人員選擇之縣市及地所等資料，自動判斷（同縣市或跨縣市）再接續處理其授權、資料流及是否為可辦理之登記案件、處理期限管控及資訊安全

等，為108年開始試辦推動之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提供完備之資訊基礎，建構創新網路應用環境。

（二）推動網路申辦服務

107年地政資訊網路服務，地政電子謄本計3,580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計1,826萬筆（棟）數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計1,500萬張查詢量，詳如圖5-2。

圖5-2 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統計表



（三）推動地政司網站改版並擴大應用層面

為因應不動產市場對於價格透明化與交易合理化需求，本部地政司網站除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外，另提供「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地政電子謄本申辦」、「地政案件申辦」、「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等各項網路服務，107年度亦進行改版作業，提供響應式網頁設計（RWD），以適用於各種裝置平臺、載具（如個人電腦、手機、平板電腦等）、瀏覽器之使用者，並充實網站內容，建構完整之地政為民資訊服務窗口。

（四）資訊安全推動成果

本部地政司於93年6月依BS7799國際標準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於104年4月7、8日通過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驗證轉版為ISO 27001:2013版，



105年4月28日及106年4月28日持續通過後續審查第1次及第2次驗證，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運作符合標準要求及證書的有效性；106年將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相關單位納入參與ISMS資訊安全活動範圍；並為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於107年將本部中部辦公室（黎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北部辦公室整併，藉以統合各項資訊安全維護事項。未來有關資訊安全業務將依內政部資安政策持續推動及辦理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及驗證作業，以確保民眾財產及個資安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五）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

本部「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http://ccs.land.moi.gov.tw/>）提供「地政電子資料」批次流通供應服務，可供民眾申請、繳費、下載及政府機關線上申請、下載服務，藉由網站單一窗口提供全面的電子化及網路化服務，107年計提供民眾端4億990萬筆資料、提供政府機關3億8,614萬筆資料。

（六）推動基層地政機關資訊設備汰換計畫

行政院於106年規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在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以及本部的共同策劃之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子計畫「強化政府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項下推動基層地政機關資訊設備汰換整體計畫，本計畫107年除補助全國地政基層機關汰換老舊與高資安風險之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相關設備，提升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能力外，同時規劃導入資安管制軟體及控管機制，降低基層機關遭入侵之資安風險，保護地政關鍵基礎設施。

（七）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

為便利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作業，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計畫，透過不動產交易流程跨機關、跨服務的流程整合，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稅務與地政機關作業進行資料連線，以及流程逐步優化，減少臨櫃申辦。自107年9月起，「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已可上線查調及匯入土地、建物及地籍圖功能，申報人利用該系統之地籍、建物資料查調功能，即可查詢及匯入移轉標的之地籍資訊，減少民眾登打作業及申領謄本之費用與時間。

五、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為確保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推動不動產經紀業及地政士管理制度，訂定各類不動產契約書範本供大眾參考使用。

（一）核發地政士證書

79年起先後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及地政士法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截至107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2萬8,281人，陳報本部備查之開業人數計1萬681人。

（二）健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制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自88年公布施行，截至107年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經紀業者計7,662家，其中6,422家已完成申請備查。

（三）健全租賃住宅制度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107年6月27日施行，本部制定12項子法規定，以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引導閒置住宅釋出至租賃住宅市場，使國人有安心生活之居住選擇。在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方面，截至107年底，已成立6都及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541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70家業者領得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1,446人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六、實施平均地權

為貫徹平均地權之漲價歸公、地利共享政策目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規劃合理地價地稅制度，精進公私部門不動產估價技術，落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建立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及督辦地方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業務。



（一）發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101年8月1日起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施行，為促使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達成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目標，本部建置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http://lvr.land.moi.gov.tw>），自101年10月16日起提供民眾查詢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案件，以區段化、去識別化之方式提供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登錄實際資訊。此外，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於104年7月1日起將發布當期資料持續提供免費下載，並自105年7月1日起，將登錄制度施行以來之實價資訊按季產製，提供民眾無限期免費下載使用，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熱門資料排行第1名。藉由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完整開放，可提供各產業加值運用，有利不動產市場相關研究。

依仲量聯行每2年1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自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臺灣房地產價格透明度於103年名列半透明組第1名，全球排名第29名，亞洲第5名，至107年全球排名上升至第26名，列為「透明」組，並且為亞太地區第6名，僅次於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成效卓著。

（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與107年比較，全國平均上漲0.46%，其中新北市平均下跌0.24%，臺北市平均上漲0.8%，桃園市平均下跌1.02%，臺中市平均上漲0.96%，臺南市平均上漲0.92%，高雄市平均上漲0.33%，福建省金門縣平均上漲0.16%，福建省連江縣調高3.46%。

（三）編製都市地價指數

為提供民眾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自78年起試編都市地價指數，於80年擬具「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作為查編作業之依據。對各直轄市、縣（市）所轄鄉、鎮、市、區之都市土地，採平均區段地價面積加權法編製指數，每年查編2次，於1月15日及7月15日公布前一年9月底及當年3月底都市地價指數，最新數據詳如表5-3。

表5-3 都市地價指數

基期：107年3月31日=100

民國107年9月30日

地區別	總指數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全 國	100.22	100.17	100.36	100.31
新北市	99.58	99.63	99.05	99.81
臺北市	100.21	99.97	100.69	99.95
桃園市	99.76	99.64	99.68	100.27
臺中市	100.56	100.60	100.40	100.56
臺南市	101.18	101.30	100.13	101.61
高雄市	100.19	100.26	100.01	100.23

（四）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為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健全化，估價師制度之建立為相當重要之環節，自91年4月起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相關法規規定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截至107年底，經審查符合資格發給證書者計570人，報部備查之開業人數計415人。

（五）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91年進行「改進地價制度之研究」，於92年函送「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將工作進度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試辦點數表等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自93年起全面試辦基準地查估作業，並於98年起例行性辦理本項工作，至107年底完成2,073點地價基準地查估。

（六）建置六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為以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發展實價登錄資料加值應用，本部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提升



我國公部門地價查估技術，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1年。107年已完成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及嘉義縣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七、合理調整地權

（一）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權利

基於保障國民生計和維護國防安全，外國人取得及移轉土地案件，需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並報本部備查。107年外國人取得土地筆數計有3,107筆，面積160.4549公頃；建物棟數計有1,254棟，面積12.3207公頃。

（二）核准公地撥用

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依土地法第26條規定，本部於107年度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計767筆，面積57.8820公頃、建物14棟，面積1.8291公頃。

（三）核准公地處分

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10年期間租賃案件，依據土地法第25條規定，本部於107年代擬代判行政院函核准處分地方公有土地計892筆，面積27.8764公頃、房屋132棟，面積1.9093公頃。

八、促進土地利用

為促進土地之開發利用並配合都市建設及農村社區更新，以帶動城鄉發展，提供居民優質生活，實施區段徵收、土地重劃等業務。



花政務次長敬群蒞臨電腦大量估價成果發表會

（一）農地重劃

為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利用，自47年開始辦理農地重劃。截至107年底，計劃完成813區，面積39萬3,759公頃，詳如表5-4。

表5-4 全國農地重劃計劃完成地區數及面積

年 別	地區數（區）	面積（公頃）
總 計	813	393 759
47至105年	811	393 545
106年	1	83
107年	1	131



宜蘭縣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



（二）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拓寬改善民國60年以前即已完成農地重劃區之原有農路至4公尺以上，並將與農路併行之給、排水路配合施設混凝土U型溝，路面加鋪碎石級配，以因應目前農業經營規模之需要。自77年至107年止，計完成861區，面積9萬1,658公頃，詳如表5-5。

表5-5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實施成果表

年 別	區數（區）	面積（公頃）	改善農路長度（公尺）
總 計	861	91 658	3 749 060
77至102年	781	86 189	3 526 027
103年	16	1 176	47 320
104年	16	1 148	46 435
105年	15	1 002	40 399
106年	16	1 073	45 722
107年	17	1 070	43 157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改善農村社區聚落因缺乏整體規劃及地籍整理，致居民環境品質低落及簡化土地權屬關係，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建設農村優質的生活環境。自76年至107年止，計辦理56區，面積409公頃。

（四）市地重劃

為加強公共建設，健全都市整體發展，除由政府主動勘選地區辦理市地重劃，亦同時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截至107年底，全國總計完成市地重劃1,040區，面積1萬6,853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5,703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1萬819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計9,708億元，詳如表5-6。

表5-6 全國市地重劃成果表

民國107年底

地區別	重劃區數 (個)	重劃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公頃)	節省政府建設經費 (百萬元)
總 計	1 040	16 853	10 819	5 703	970 845
公辦重劃	381	13 349	8 534	4 648	722 675
臺灣省	118	2 276	1 543	727	53 358
新北市	21	1 391	861	494	181 968
臺北市	41	928	548	291	127 403
桃園市	31	1 095	722	362	35 539
臺中市	26	2 385	1 464	913	107 079
臺南市	27	1 831	1 225	604	56 459
高雄市	115	3 448	2 171	1 257	160 869
自辦重劃	659	3 503	2 285	1 055	248170
臺灣省	189	724	491	191	40 820
福建省	1	3	2	1	67
新北市	35	299	188	108	62 623
臺北市	11	92	69	22	15 929
桃園市	118	357	244	94	16 795
臺中市	104	878	524	320	45 564
臺南市	113	584	397	179	33152
高雄市	88	567	371	140	33 220



（五）辦理土地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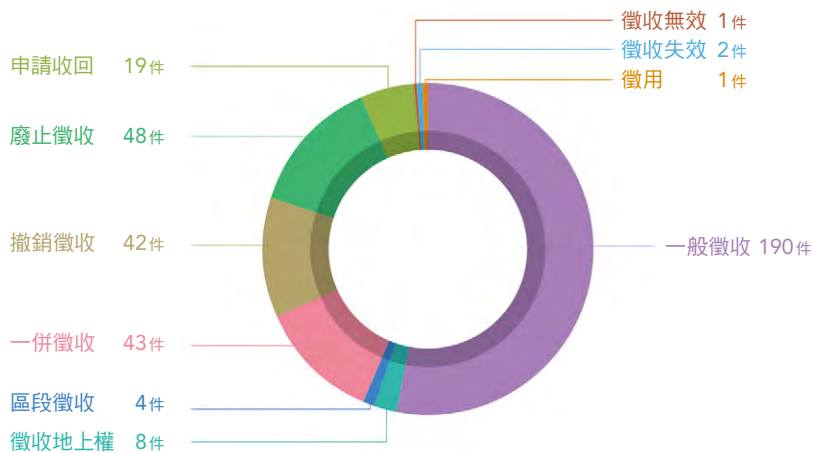
配合國家各項建設用地需要，本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107年召開26次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計審議358件，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詳如圖5-3，其中審議通過一般徵收案件合計184件、2,651筆、面積99.4929公頃；徵收地上權案件合計8件、143筆、面積22.7614公頃。詳如表5-7。

表5-7 核准一般徵收案件統計表

民國107年

權利種類	事業類別	件數（件）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合 計	192	2 794	122.2543
所有權	小計	184	2 651	99.4929
	國防事業	1	18	2.3256
	交通事業	105	1 625	24.5796
	公用事業	1	9	0.0376
	水利事業	71	969	69.4565
	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	-	-	-
	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2	20	3.0636
	政府機關及公共建築	-	-	-
	社會福利事業	-	-	-
	國營事業	-	-	-
	其他	4	10	0.0299
地上權	小計	8	143	22.7614
	交通事業	6	130	22.2975
	水利事業	2	13	0.4639

圖5-3 107年各類型審議案件件數統計表



截至107年底，臺灣地區（包括福建省金門縣）完成區段徵收計123區，辦理土地面積9,494公頃，其中徵收私有土地面積7,704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4,372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5,108公頃，詳如表5-8。

表5-8 全國區段徵收成果統計表

民國107年底

地區別	區數 (區)	辦理面積 (公頃)	徵收私有 土地面積 (公頃)	提供可建築 用地面積 (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 (公頃)
總 計	123	9 494	7 704	5 108	4 372
臺灣省	36	3 066	2 736	1 636	1 429
福建省	3	24	18	13	11
新北市	13	962	749	490	472
臺北市	18	892	512	499	388
桃園市	8	1 119	1 049	634	482
臺中市	13	1 078	651	506	569
臺南市	10	864	734	479	385
高雄市	22	1 488	1 254	850	638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前）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後成果圖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如有違反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107年新增查處違規使用之土地計有4,048筆，總面積約為1066.06公頃；其中農牧用地有3,666筆，面積約為994.48公頃；查處罰鍰金額總計約新臺幣2億3,143萬元整。

九、國土測量

（一）辦理地籍圖重測

為全面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自62年起陸續由中央編列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地籍圖重測工作，截至107年底，計完成71萬7,149公頃、853萬7,469筆土地；其中107年完成重測面積2萬7,097公頃、19萬5,724筆土地。

（二）測繪業管理

為健全我國測繪管理，促進測繪業之發展，本部爰將測繪業管理制度納入國土測繪法統籌規範。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測繪業務應由測繪業執行辦理，且測繪業應置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並經本部許可、加入公會、核發登記證後，始得營業；截至107年

底，審查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測繪業計有133家，另核准歇業12家，核准停業8家，總計目前營運共113家，登錄測繪業專任人員383人。

（三）提供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

為促進國土利用規劃，達到國土永續經營，本部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自95年起依規定提供各政府機關申請使用，截至107年底，已核准機關申請件數540件，合計提供76萬7,833幅圖範圍資料；其中107年申請件數127件，提供14萬8,088幅圖範圍資料。

（四）基本測量成果供應

基本測量為各項建設之基礎，本部自82年起開始辦理以來，已完成多項測量成果，提供各界作為保育、水土保持、河川整治、供電工程、水庫工程、高速鐵路、捷運工程、國防軍事及斷層監測等領域應用。107年核准基本測量成果資料申請案及其項目，其供應情形如表5-9。

表5-9 107年基本測量成果資料供應情形

項 目	申請件數 (件)	資料供應	
		數量	單位
衛星追蹤站每日接收資料	35	16 100	筆
衛星定位測量成果資料	51	7 042	點位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59	13 322	點位
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24	549	點位
臺灣地區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轉換程式	26	26	件

（五）推動國際測量事務交流合作

本部於106年12月20日辦理我國與印尼「大地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合作協定」簽署



典禮，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陳忠代表、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羅伯特代表均親自出席簽署，同時印尼官方與學術代表亦受邀來臺參與。協定簽署後，雙邊隨即展開合作計畫，印尼自107年起請本部協助執行該國空載重力測量任務，於協定架構下本部提供儀器設備及推派GEM空載重力團（GEM for airborne gravity）技術人員前往印尼支援任務，對於建立印尼國土基礎資料庫及科學研究應用發展助益良多，實現政府新南向政策目標。

十、方域行政

（一）審查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辦理本項業務，107年計召開1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勘測許可案16件、鋪設許可案3件及整年期維護案8件。另本部同意緊急維修案18件、延長維護作業期限1件、延長勘測作業期限3件、延長鋪設作業期限3件、備查緊急維修完工報告14件、勘測完工報告6件及鋪設完工報告2件。

（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為建立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強化圖資整合加值應用效益，本部自104年起執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109年），分年、分期辦理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調查、電子航行圖（ENC）加值製作、島礁變遷監控以及海洋法政研析等相關工作，計畫成果除將提供各機關視不同需要自行加值應用外，亦將作為我國海域劃界決策及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之重要依據。107年辦理臺灣海峽中部及南沙太平島周邊海域調查作業，計完成15個航次、79天，以及5,345浬測線長度之海域調查作業；另辦理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等地區近岸海域之水深調查作業，計完成6,682.6浬測線長度之水深測量作業；又為利相關部會海域觀測資料之整合，亦辦理我國海潮及垂直基準轉換模式建置工作，以期建立海陸域無縫國土資訊。

（三）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工作

本部自104年起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規劃辦理海域調查及資料蒐整，並依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所訂規範產製電子航行圖（ENC），進行圖資檢核等工作。截至107年底，已完成基隆港、高雄港、花蓮港、臺中港、蘇澳港、安平港、臺北港等7個國際商港，計22幅電子航行圖產製更新作業。為善盡沿海國之責任與義務，本部與外交部合作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之國際發行事宜，以確保行駛我國水域之船舶航行安全。另為因應未來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及更新維運之需求，本部業於107年11月15日成立「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未來除賡續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測製及更新維護作業，亦將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技術工作小組或會議，強化製圖專業技術，展示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成果，進一步深化國際參與能量。



役政

National Conscription

- 役政組織
- 兵役制度
- 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 兵役業務
- 徵兵處理
- 役男體檢作業
- 役男之教育程度
- 役男之緩徵
- 軍人權益
- 替代役徵集
- 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替代役服勤管理
- 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一、役政組織

本部主管全國役政業務，為配合替代役實施及推動役政革新，爰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於91年成立役政署。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經立法程序自102年9月1日施行，其下設有徵集組、甄選組、管理組、權益組、訓練組5組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秘書室4個行政單位。

二、兵役制度

我國兵役法規定，兵役制度採義務役徵兵及志願服役兩制並行，另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實施替代役。

三、兵役行政體系與權責

依兵役法規定，採軍政分管合作制。依行政體系本部設置役政署，臺北市及高雄市設置兵役局（處），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民政局（處）兵役業務機構，主管有關兵源、兵員徵集及替代役申請、徵集、分發、管理、役男權益、替代役備役管理等事項；國防部依軍事需要，設置資源規劃司、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及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及縣（市）後備指揮部與金門、連江兩縣後備服務中心，主管有關兵額、教育訓練、軍人權益、召集及動員等事項。

四、兵役業務

我國憲法與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男子皆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 （一）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二）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 1. 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 2. 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四）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

五、徵兵處理

依兵役法第32條規定，19歲徵兵及齡男子（得提前至18歲之年辦理）應接受徵兵處理，循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4大程序處理後入營服役，詳如圖6-1。

（一）兵籍調查

徵兵及齡男子，應於期限內上網申辦或依排定時間攜帶個人證明文件配合辦理調查，以了解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形、職業專長並建立役男個人兵籍資料，俾確定役男人數與徵額歸列情形。

（二）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

（三）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依國軍兵員徵補計畫，按役男出生年次先後、抽籤軍種兵科及號次，分梯次徵集入營；替代役體位者，則按抽籤決定入營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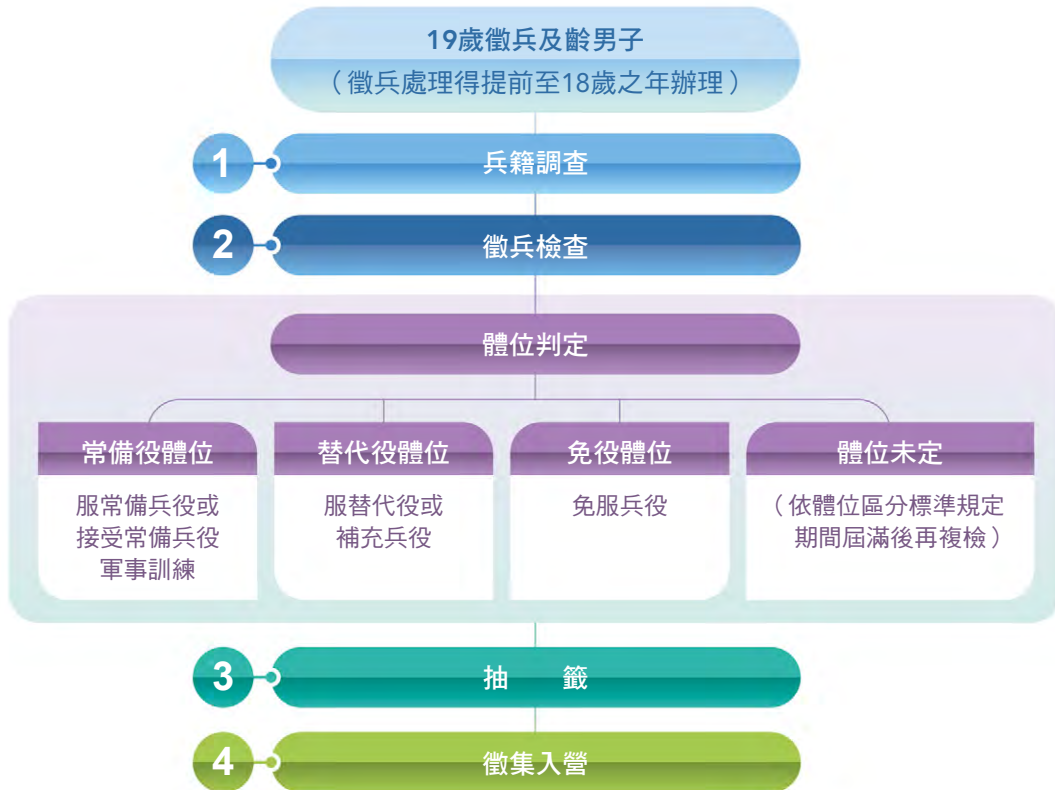
（四）徵集

役男接獲徵集令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火車或汽車專車輸送役男入營服役。

本部配合募兵制推動，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及100年12月30日國防部會銜本部公告：「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102年1月1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83年次以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至本部役政署網站首頁（<https://www.nca.gov.tw/>）「申請分階段接受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申請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圖6-1 徵兵處理4大程序



六、役男體檢作業

役男於徵集服役前應至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透過醫院精密儀器及設備，於入營前對役男澈底健康檢查，除落實政府照顧役男之責任外，並結合全民健康保險藉由徵兵檢查結果鑑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判定體位，區分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並按判定體位徵集應服之役別。為維護役男權益及精確判定體位，爰設置役男體位審查會，就判定免役或疑義案件，予以醫學專業客觀公正審議，俾精進役男體檢判等作業。



七、役男之教育程度

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國民教育普及受教環境提升，役男之教育程度亦逐年提高。役男素質符合要求，對增加國軍戰力，具有顯著績效，詳表6-1。

表6-1 兵籍調查徵兵及齡男子之教育程度

單位：％

年別	總計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其他
103年	100.0	47.0	50.1	2.6	0.3
104年	100.0	47.0	50.1	2.5	0.4
105年	100.0	46.7	50.3	2.5	0.5
106年	100.0	48.4	48.7	2.3	0.6
107年	100.0	49.3	48.3	2.1	0.3

八、役男之緩徵

依「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九、軍人權益

國民依法履行服兵役義務，保國衛民，政府對服役國民應享之權利，得予保障，詳如圖6-2。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 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 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辦理107年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辦理替代役役男關懷服役受創者專業訓練

- (四)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 (五) 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 (六) 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 (七) 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另依兵役法第44條之1規定，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圖6-2 軍人權益



十、替代役徵集

依「兵役法」第24條條文規定，我國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下，得實施替代役。又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條文規定，替代役役男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院校、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另為配合國防兵役政策調整，自107年起82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應服一般替代役或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至於83年次

以後出生之常備役體位役男僅得以家庭因素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其餘應回歸接受4個月軍事訓練；另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因應國家當前施政重點，自108年起開放役男申請服公共行政役（範疇含外交役、文化服務役、體育役及原住民族部落役），以扶植外交人才、避免文化及體育專長役男因兵役問題中斷訓練及鼓勵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

（一）需用機關提出年度替代役需求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需用機關應於每年2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本部）提出下一年度一般替代役實施計畫及4年人力需求。本部應於每年5月底前，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一般替代役年度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替代役

政府為扶植外交人才、延續文化專長及培訓體育競技選手，使其不致因服兵役而中斷其專長，爰於108年4月17日至同年4月30日受理役男申請服外交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本部（役政署）指定役別機關替代役。

（三）替代役徵集

依行政院核定年度替代役名額，由本部訂定「替代役役男梯次徵集計畫表」，配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徵集員額暨徵集順序，分梯次實施徵集。

（四）替代役役別甄選分發

為期替代役役男能專長專用、適才適所，規劃於各梯次基礎訓練期間，對役男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替代役役男民間、教育專長甄選作業，充分結合役男意願、學歷、專長與滿足需用機關人力需求。

（五）替代役撥交作業

為利將替代役役男移撥各需用機關銜接辦理專業訓練，爰於基礎訓練後，由各需用機關與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就役男之主副食費及役籍資料辦理清點移交。



十一、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依「兵役法」第20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3條規定，本部會同國防部會銜發布「替代役基礎訓練實施計畫」，作為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準據。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由本部役政署假臺中成功嶺營區施訓基礎訓練14天，訓練課程分為基本課程、專業課程、一般教育、調適教育及緊急救護等相關課程，以達「選、訓、用」合一之目標。

（一）一般替代役

107年分11梯次徵集入營，計1萬6,712人完成基礎訓練，並撥交需用機關接續辦理專業訓練。

（二）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107年分8梯次徵集入營，計有2,568人實際報到完成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並分發用人單位從事科技、產業研究發展或技術工作。

十二、替代役服勤管理

替代役服勤管理依規定由各需用機關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送本部備查，由服勤單位負責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工作。107年徵集第187至197梯次，計11梯次替代役役男完成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並分發至各役別服勤單位服勤。

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會同需用機關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107年實施定期督訪及不定期督訪計639次；辦理役男法紀教育訓練，提振替代役役男服勤工作士氣，強化役男服勤紀律，促進服勤成效，107年計舉辦123場次；針對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之役男，施以輔導再教育，107年假成功嶺輔導教育營舍辦理輔導教育訓練，收訓14名役男；另為加強役男心理建設，增進役男適應服勤環境能力，辦理健康人生講習30場次，計調訓替代役役男2,632人。

對新入營之替代役役男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對篩檢異常之役男予以列冊管理及轉介輔導，協助役男面對毒品問題。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培養役男關懷弱勢、熱心公益情操，107年計有1,572個服勤單位參與執行10餘項公益服務計畫，計有替代役役男超過5萬人次參與。運用替代役役男成立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至各縣市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表演活動與反毒教育活動，107年計有51場次，宣導對象逾3萬5,800人。

十三、替代役備役管理與編組運用

（一）替代役備役管理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資料以資訊作業為主，人工作業為輔，並於每月5日前將替代役備役列管人數通報本部，以確實掌握列管人數，並加以運用。

（二）替代役備役召集運用權責

依現行法令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於平時訓練或演習時，受演訓召集；於非常事



替代役役男暑期暖心做公益



榜樣-替代役大哥哥是孩子學習的好榜樣



同樂-公益大使團傳愛役演



變或戰時，受勤務召集之義務，其召集服勤由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部核准編組服勤。

為達成平時演訓、於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成立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



臺北市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十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推動概況

依據96年1月24日、104年6月10日先後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三種。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專科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本部役政署負責實際執行，役期3年；服役期間區分為3階段，第1階段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18天），此階段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第2階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11個月12天）；第3階段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2年）。此制度主要優點為役男來源多樣化，海外留學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役男符合申請學歷者，均可報名甄選。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官方網站為「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rdss.nca.gov.tw>。

研發替代役自97年實施迄今，產業訓儲替代役自105年起實施，受限替代役兵源，107年停止受理產業訓儲替代役及83年次以後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有關107年研發替代役業務推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用人單位員額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

本部役政署受理107年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員額申請，申請廠商共728家，其員額需求計7,320名，經審查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718家，員額核配用人單位申請需求員額數為7,297名。實際總核配員額數6,780名，整體員額核配率約9成3。

（二）報名作業

107年1月15日起至8月7日止受理役男之報名申請，計有3,408人於資訊管理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三）甄選作業

107年共進行3次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作業，經役男專長審查，計錄取人數2,608人。

（四）服役期間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

107年研發替代役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於107年5月14日至108年3月11日期間共辦理8梯次，合計有2,396人報到入營完成第1階段基礎及專業訓練。

表6-2 研發替代役推動執行成果

單位：家；人

年底別	用人單位申請需求情形		役男報名申請情形		用人單位預備錄用及役男實際報到情形		
	家數	人數	報名人數	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家數	預備錄用人數	實際入營受訓人數
103年	683	7 560	7 309	6 603	674	4 839	4 395
104年	777	9 488	7 216	6 772	769	5 493	5 035
105年	887	10 543	7 257	6 494	863	5 146	4 728
106年	892	9 849	7 082	6 677	882	4 989	4 576
107年	728	7320	3 408	3 258	442	2 608	2 396



警政

National Police

- 警政組織
- 警政業務

7

一、警政組織

本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警政署下設：

- (一) 刑事警察局：負責犯罪偵查、預防和刑事鑑識等業務。
- (二) 航空警察局：負責機場治安、安檢、交通維護及緊急防災救助事項。
- (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負責國道道路與經指定快速道路交通秩序維護、事故處理及違規稽查事項。
- (四) 鐵路警察局：負責國有鐵路沿線、車站秩序維護與犯罪偵防事項。
- (五) 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協助各地方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重大事故警戒管制等事項。
- (六)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之安全維護及協助處理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之查緝等事項。
- (七)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負責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事項。
- (八)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責現（卸）任總統、副總統、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國駐華使領館之安全警衛工作。
- (九)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負責國營事業及特定事業之安全維護及協助處理國家公園、環保與自然保育之查緝、取締、保護等事項。
- (十) 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負責港口治安維護、犯罪偵查與協助災難搶救。
- (十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負責警察教育、警察在職訓練與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
- (十二) 警察廣播電臺：負責警察工作推動宣導、溝通警民關係、促進交通安全及加強為民服務事項。



（十三）警察通訊所：負責各警察機關間通訊，支援各項警、勤務運作。

（十四）民防指揮管制所：負責民防防情指揮管制、傳遞、檢測及維護警報發放規劃等事項。

（十五）警察機械修理廠：負責警察槍械武器維修、零件配製及輔導檢修武器、車輛等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設警察局，分別掌理各該市或縣（市）之警察業務；警察局下設分局、各種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分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以執行勤務；派出所下設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

本部另設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級警察教育，研究警察學術。

二、警政業務

（一）警察教育及考試

1.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三個階段。分別由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詳如表7-1。

表7-1 警察教育畢（結）業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中央警察大學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二年制技術系	
103年	2 615	8	160	293	116	2 038
104年	2 508	15	138	298	93	1 964
105年	2 590	15	142	301	77	2 055
106年	2 622	10	136	296	77	2 103
107年	2 733	12	154	290	99	2 211

2. 為因應警察人員取得任用資格之需要，每年報請考選部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計分二、三、四等三種。自100年起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分流制，分為「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詳如表7-2。

表7-2 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二等考試	三等考試		四等考試	
		一般警察	一般警察	警察特種	一般警察	警察特種
103年	4 248	2	65	411	1 656	2 114
104年	5 315	5	58	398	2 878	1 976
105年	5 705	1	55	413	3 130	2 106
106年	5 614	2	60	434	3 005	2 113
107年	4 998	2	58	410	2 247	2 281

（二）行政警察

1. 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取締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是警察機關經常性重點工作，並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涉嫌於視聽歌唱、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場所媒介性交易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案件，列為優先查處目標，持續加強查察取締，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107年計取締2,017件，8,912人。

2. 取締不妥廣告

為有效阻絕色情業者之訊息管道，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查處依法偵辦。107年計取締各類型（含名片型廣告、便利貼等）色情廣告2,702件，平面媒體47件。

3. 取締違規檳榔攤

對違規檳榔攤占用道路影響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之違規行為，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依法予以告發取締，以維持交通順暢。107年計取締7,835件。



4.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對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之營業場所，依法予以取締偵辦。107年計取締500件，5,887檯。

（三）保安警察

1. 辦理107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工作主軸，期程自2月8日至2月22日，總計動員警察45萬5,617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9萬1,730次。

2. 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以「輔導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檔案資料運用」為推動主軸，並函頒「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截至107年底計有錄監系統實際正常運作鏡頭數17萬8,993支，妥善率95.93%。

3.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公民投票安全維護

（1）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103年同為九合一選舉，將直轄市長、市議員與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合併舉行，從2萬853位候選人中選出1萬1,047席地方公職人員。本次選舉另結合反空污、反深澳電廠、反核食、反同3案、東奧正名、挺同2案及以核養綠等全國性公民投票10案同時辦理，選舉維安工作艱辛。

（2）本部警政署暨各級警察機關以「投票前平安」、「投票日平順」、「投票後平穩」為目標，



選舉聯合指揮所揭牌儀式

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強化參（候）選人人身與各競選服務處所、活動地點、選票及投開票所安全維護，並於107年11月8日至25日成立聯合指揮所掌握全般選舉維安狀況，自107年8月23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投開票日前3個月），競選活動期間集會1萬5,152場次、遊行8,944場次，合計2萬4,096場次；參加人數595萬5,079人次，使用警力62萬9,879人次，圓滿達成「公平乾淨、安全平順」任務。

4. 聚眾活動防處

依據「集會遊行法」及「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堅定「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立場，確實保障人民集會自由，針對違法（序）行為，除對暴力現行犯當場逮捕外，並依蒐證事實，依法究責。107年發生集會、遊行計2萬7,134件，動用警力計73萬3,700人次。

5. 十月慶典期間治安維護工作

成立「中華民國107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指揮部」，統合協調警察、憲兵及有關情治單位，負責慶典期間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事宜，總計使用警、兵、民力9,953人次。

6. 精實反恐工作

（1）為提升各警察機關遇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處理能力，本部警政署規劃各警察機關每年定期結合所轄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關，以該年度重大國際賽事、會議等大型活動為假定狀況，辦理防制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107年計辦理32場演練。

（2）為因應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本部警政署於107年5月7、8、10、11日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反恐講習，以強化我國反恐應變能力。



- (3) 107年9月5日至9月12日派員赴美國參加「城市之盾」(UrbanShield)演訓，增進與他國執法機關之反恐技術與經驗交流。

(四) 刑事警察

偵防犯罪及檢肅黑道幫派為刑事警察之主要工作。



派員赴美國參加「城市之盾」演訓

1. 預防犯罪方面

就警察業務職掌區分工作項目為全般刑案預防及防處少年事件二大主軸，全力執行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少年保護查察、查察少年虞犯行為、查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防處少年與刑事相牽連案件及其他少年重點偵防工作等措施，消弭犯罪之根源。

165專線目前工作內容為受理民眾有關新興詐欺犯罪之電話諮詢、檢舉及報案三大類。另建置各項資訊系統，以為橫向聯絡各金融、電信、網路業者與縱向協調各警察機關之用。107年165專線服務民眾電話計51萬7,429通，協助民眾攔截匯款案件計1,743件，攔阻金額1億4,184萬餘元，詳如表7-3。

表7-3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成效

年 別	受理被害案件數 (件)	服務通數 (通)	成功攔阻警示帳戶	
			件數(件)	攔阻金額(元)
103年	11 845	531 136	528	36 930 487
104年	14 398	536 530	905	74 761 342
105年	16 046	621 084	1 613	243 873 645
106年	17 274	622 685	2 043	107 470 225
107年	16 500	517 429	1 743	141 845 814

165全民防詐網網站累積至107年底瀏覽人數達525萬餘人次；107年透過165反詐騙App發布詐騙快訊99則、闢謠專區19則；165LINE反詐騙宣導群組發送92則宣導圖文，透過多元化管道向民眾宣導反詐騙知識及最新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知能。



為強化金融機構自我防衛能力，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等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強化金融機構安全維護、舉辦防搶演練，並於重點時段規劃金融機構周邊巡邏、守望或埋伏勤務，達到抑制強盜案件的發生。107年金融機構強盜案件發生7件，破獲7件，財損金額計新臺幣557萬餘元。

為確保寒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辦理107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協助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透過建置「少年犯罪防制系統」資料庫，充分提升少年事件防處能量。

為使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接受應有之義務教育，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108年1月30日止（為期3個月），辦理107年「協尋新生應入學未入學專案行動計畫」，由各警察局對轄內應入學卻未入學新生，依規定實施訪視，瞭解未入學原因，並通報原就讀學校主管教育及社政行政機關，會同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復學。

2. 偵查犯罪方面

107年間發生「走私109枝長短槍、萬發子彈」及「永和外籍男子遭分屍案」等重大案件，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案發之初本部警政署即展現高度專業辦案能力及偵辦跨國犯罪之能量，迅速偵破，消弭治安不安定氛圍。



107年本部警政署建立「打防併舉」之打擊詐騙工作策略，於偵查面，執行「斬手行動」，擴大針對詐欺集團上、下游共犯全面打擊，查扣不法所得及追查贓款流向，挽救民眾財產損失；於預防面，精進各項預防及宣導措施，並同步加強聯防金融機構攔阻民眾遭騙款項，及與相關部會及業者研商電商業者之行政檢查機制，從源頭阻斷詐欺犯罪發生。為貫徹打擊詐欺犯罪，除統合國內外各項詐欺情資，並指導各警察機關向上溯源，107年查獲國內詐欺機房計61件。

防制毒品犯罪為當前治安重點工作，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目標，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各警察機關全力發揮緝毒能量，發掘潛在毒品黑數，107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案件計5萬5,480件、5萬9,106人，查獲重量達2萬596.64公斤，詳如表7-4。

表7-4 毒品緝毒成果統計表

年 別	查獲件數 (件)	查獲人數 (人)	查獲重量 (公斤)
103年	38 369	41 265	6 712.48
104年	49 576	53 622	7 631.30
105年	54 873	58 707	4 616.10
106年	58 515	62 644	9 685.47
107年	55 480	59 106	20 596.64
107年較106年增減率(%)	-5.19	-5.65	112.66

本部警政署務實檢討107年緝毒成效，並參酌毒品案件趨勢變化，108年策訂延續107年打擊毒品策略作為，「落實安居專案」、「建置反毒通報網」、「提升涉毒熱點見警率」、「全國同步執行強制採驗行動工作」、「加強查緝混合式新興毒



本部警政署反毒行動車

品並規劃掃蕩施用處所」、「掃蕩大麻栽種製造處所及安非他命工廠」及「推動跨國毒品情資交流並舉辦國際反毒研討會」等具體目標，輔以「毒品案件協作平臺實施計畫」及「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等措施，強化警察機關打擊毒品犯罪各項具體措施，提升人民對於政府反毒之信賴程度。

非法槍械助長暴力氣焰，嚴重影響社會安全，本部警政署採取「查防並舉」策略，統合所屬警力及偵查能量，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另為防範幫派分子擁槍自重，從根本減少結構性槍擊案件發生，本部警政署要求各警察局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結合「警察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強化維護治安專案計畫」，積極偵查蒐報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之不法事證，以穩定社會民心。

107年與106年比較，全般刑案、暴力、竊盜犯罪均呈發生數減少趨勢，詳如表7-5。

表7-5 重要案類發生破獲情形分析表

年 別	發生數（件）				破獲率（%）		
	107年	106年	107年較106年增減		107年	106年	107年較106年增減百分點
			件數（件）	百分比（%）			
全般刑案	284 538	293 453	-8 915	-3.04	95.20	94.57	0.63
暴力犯罪	993	1 260	-267	-21.19	100.20	102.62	-2.42
竊盜犯罪	47 591	52 025	-4 434	-8.52	90.90	88.46	2.44
詐欺犯罪	23 470	22 689	781	3.44	92.36	91.82	0.54

3. 防制幫派犯罪方面

本部警政署為防制幫派犯罪實施「系統性掃黑」、「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



體犯罪」、「防制幫派涉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點工作，除規劃辦理全國性與分區訓練外，亦同步修頒相關規定引導各級警察機關執行。

（1）防制幫派公開活動

本部警政署對於幫派藉婚喪喜慶場所公開從事之幫派活動，除採調查蒐集情資外，並採「事前約制」、「事中蒐證攔檢盤查」、「事後裁罰追訴」方式處置；107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實施勤務40場次，查獲未成年25人，顯示幫派實施公開活動呈現減少趨勢，詳如表7-6。

表7-6 防制幫派公開活動成果

年別	成果	勤務場次 (場)	攔檢盤查 (人)	查獲未成年人	
				場次(場)	人數(人)
103年		137	7 708	5	88
104年		131	8 367	4	53
105年		78	5 288	4	24
106年		52	2 942	6	48
107年		40	2 041	2	25
107年較106年增減率(%)		-23.08	-30.51	-66.67	-47.92

（2）行業查訪

本部警政署針對建築、營造、砂石、瀝青、土地開發、土方、工地實施行業專案性查訪，自107年4月1日起至30日止，共查訪5,497家，發現受侵害業者共2家，經成立專案小組偵蒐後，均已偵破併移送相關地方檢察署偵辦；另「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查訪監控」部分，107年交付查訪上市櫃公司355家、監控股東會181場、出勤警力558人，並無發現不法情事。

（3）系統性掃黑

107年共破獲233個幫派犯罪組織，其中13個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利得折合新臺幣（以下同）5億3,765萬5,820元，其中逾億元案件計2案；幫派依附行業部分，107年針對有治安顧慮、易生違法違序或本部警政署註記幫派組合處所實施稽查，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裁罰1,141處。以上顯示，107年「系統性掃黑」作為能提升幫派犯嫌起訴定罪、斷絕金流與依附行業之效。

（4）打擊幫派假借政黨或特定團體犯罪

針對隱身政黨或特定團體實施犯罪活動之幫派分子，要求各警察機關優先依個別違法事由迅速偵處，續針對所屬犯罪組織進行深入偵辦，107年以「治平專案」或「個別犯罪」實施查緝移送者共41人。

（5）防制幫派涉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配合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等九合一選舉工作，本部警政署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107年4、9、10月共辦理3次選前掃黑行動（2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1次全國分區性接力掃黑行動），與前次（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掃黑行動比較，查獲到案幫派犯罪組織總成果與查獲涉入選舉之幫派犯罪組織均增加，犯罪組織首要經法院核可羈押比率由66.9%提高至81.7%，並召開4次記者會說明打擊成果，詳如表7-7。



「掃蕩非法賭盤、斬斷黑幫金流」成果記者會



表7-7 實施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前「同步掃黑行動」成果

年別 \ 成果	次數 (次)	總成果 (個)	查獲幫派犯罪組織		
			涉入選舉 (個)	嫌犯 (人)	首要聲押核可率 (枝)
103年(前次)	6	127	6	977	66.90
107年(本次)	3	132	7	1 011	81.70
107年較前次增減率(%)	-50.00	3.94	16.67	3.48	14.80

4. 經濟業務方面

(1) 查緝走私及產製(販賣)私劣酒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走私計346件、381人，市價約新臺幣3億5,852萬5,272元；查緝產製(販賣)私劣酒計221件、224人，市價約新臺幣1億3,824萬8,597萬元。



偵破臉書販售偽劣貨詐欺案

(2) 查緝破壞國土案件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盜採砂(土)石計14件、26人，取締濫墾林地山坡地計136件、235人，取締盜伐濫伐林木計139件、330人。

(3) 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

針對各類管道，查緝製造、販賣、走私盜版、仿冒品及違反營業秘密案件，107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4,316件、4,954人，不法侵權市價約新臺幣109億1,831萬9,156元。

(4) 查緝重利罪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執行掃蕩查緝重利罪，107年計498件、查獲嫌犯833人、被害人1,067人，查獲金額約新臺幣12億6,562萬餘元。

(5) 查緝違反銀行法案件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地下通匯計52件、211人，查扣金額5億2,236萬餘元、清查通匯金額約新臺幣91億1,140萬餘元；違法收受存款案件計80件、360人，查扣金額約新臺幣1,573萬餘元、清查違法收受存款金額約新臺幣34億3,031萬餘元。

(6) 取締違法違規石油案件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取締違法違規石油案件計2件、3人，不法所得約新臺幣43萬9,270元。

(7) 查緝行使（偽造）貨幣案件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行使（偽造）貨幣，查獲行使（偽造）新臺幣案件計30件、37人、金額新臺幣366萬4,694元，查獲行使（偽造）外幣案計29件、40人、金額換算新臺幣約86萬6,780元。

(8) 查緝非法藥物及食品案件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非法藥物案件，共計查獲非法藥物案件404件、437人；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非法食品案件，107年計動用警力出勤1,436次、2,847人，移送案件12件、40人。

(9) 查緝洗錢及落實執行扣押沒收新制

107年督導各警察機關查緝洗錢案件計549件、1,447人及洗錢金額約新臺幣



22億8,889萬餘元；另107年警察機關執行扣押沒收新制，以「個案扣押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案件」為標的，共407件、扣押金額新臺幣38億9,380萬餘元。

（五）交通警察

107年全國各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件數1,125萬3,311件，其中取締重大交通違規247萬9,225件，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493人，較106年減少24件，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00人，較106年增加13人；按本部警政署委外辦理「107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87.65%的民眾，對於警察在交通工作整體表現感到滿意，顯見大多數民眾均肯定員警在交通工作的辛勞與努力。

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108年採取重要措施如下：

1. 加強春節期間交通疏導與安全維護

為有效維持108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順暢，本部警政署訂頒「108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配合交通部交通管制計畫，積極規劃交通瓶頸路段及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措施，透過跨機關協調整合高公局及公路總局等道路主管機關，建立LINE群組，即時聯繫協調通報處理各項交通狀況，有效疏導車流，縮短總旅行時間，讓民眾能安心過年。



國道交通疏導

2.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違規，本部警政署108年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工作，每月除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狀況自行規劃取

締酒後駕車勤務，針對轄區易發生酒後駕車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做深入分析，彈性機動規劃攔檢酒測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並擴大酒駕防制宣導，利用本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及警政服務APP等系統，建置「防制酒駕專區」，即時上傳取締酒駕及酒駕肇事數據、宣導短片、酒駕最新法令常識及新聞訊息等資料，供民眾上網瀏覽瞭解酒駕對自身及他人之傷害，建立酒後不開車觀念，進而降低酒駕肇事案件之發生。

3. 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為維護交通安全，本部警政署於108年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編排勤務加強取締，養成用路人守法習慣。



4. 防制危險駕車

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本部警政署108年持續執行「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時、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及防制作為，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對轄區發生之危險駕車案件，應即刻檢討改善提出有效防制措施。

5. 落實取締超載違規

各警察機關確實執行「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貨）車督導考核計畫」，每月規劃同步取締砂石（大型貨）車違規專案勤務，嚴格取締超載、超速等重大違規，以遏阻砂石車違規肇事。為有效嚇阻駕駛人行經高速公路固定地磅管制站時，繞道躲避過磅稽



查之行為，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持續與高速公路沿線之市、縣（市）警察局加強協調、合作，以擴大重大違規之效能。

6. 加強行人路權執法

本部警政署108年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並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行人路權觀念。另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如有發現不合理行人交通設施（標誌、標線與號誌），須主動提供並協調交通工程主管機關改善，以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7. 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

為有效解決計程車駕駛人所衍生之治安問題，提升警察機關管理效能，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本部警政署108年廣續推動「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行人路權執法宣導

8. 精進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為提高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專業能力，本部警政署108年持續規劃辦理「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與「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強化員警事故處理專業知識，提升事故處理及分析能力。



員警處理交通事故

表7-8 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年 別	機動車輛 【年底】 (萬輛)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件數 (件)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死亡人數 (人)	每萬輛機動車 肇事受傷人數 (人)
103年	2 129	143.7	0.8	192.9
104年	2 140	143.1	0.8	192.1
105年	2 151	142.4	0.7	188.3
106年	2 170	132.1	0.7	182.4
107 年	2 187	147.0	0.7	196.5

說明：1. 資料包含A1類（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及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係以年中機動車輛數計算。

（六）辦理婦幼安全、民力運用及社區治安業務工作

1. 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工作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住居所巡邏及資源轉介等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107年警察機關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7萬3,477件，聲請保護令1萬5,723件，執行保護令2萬6,514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6,261件。

（2）為強化警察機關整體性侵害防治作為，訂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精進案件處理流程、管控偵辦進度及預防加害人再犯。107年性侵害案件計發生3,276件、破獲3,222件。截至107年底，警



反家暴20年，警察來守



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5,971人，依規定登記報到加害人計5,943人，未登記報到人數28人（16人已依規定科處罰鍰、4人已移送地檢署、8人通緝查捕中）。



（3）為落實警察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本部警政

署訂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遏止性犯罪案件發生，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107年警察機關計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848件，查獲及救援遭受性剝削兒童（少年）405人、嫖客116人、媒介賣淫247人。

2. 辦理民防組訓及防救災工作

依「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107年督（指）導、評核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辦理情形，計編組22個民防總隊、2,168個協勤任務中隊、367個民防團、2,225個（聯合）防護團，遴編民防人員44萬9,374人，強化民防與災害防救知能，提升民防人員協力治安維護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3. 辦理戶口業務

（1）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經費補助工作

107年經本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計補助全國481個社區，每社區補助新臺幣8萬元。

（2）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擴大失蹤人口查尋成效

全國各警察機關107年計受理失蹤人口2萬5,088人、尋獲2萬1,793人（含積案3,420人）。

（七）保防安檢業務

1. 為有效加強機場安全檢查，依據國家安全法規定，執行民航機場入出境，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107年各機場計執行安全檢查情形如下：

（1）人員：國際線出境2,310萬9,050人次、入境2,307萬2,786人次；兩岸航線出境539萬1,835人次、入境534萬8,378人次；國內線離站579萬9,830人次、到站579萬2,027人次。

（2）航空器：國際線出境12萬7,632架次、入境12萬7,548架次；兩岸航線出境3萬5,006架次、入境3萬4,993架次；國內線離站11萬1,034架次、到站11萬980架次。

2. 執行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及相關查緝勤務，107年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物品金額計新臺幣2億5,868萬元。

（八）外事業務

本部警政署訂定「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來人口在臺安全管理及非法活動查處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107年執行成效如下：

1. 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449件、652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5件、15人。
2. 查獲港澳居民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46件、48人。
3. 查獲外籍人士合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1萬474件、1萬2,635人；非法入境而從事非法行為者計53件、100人。

另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以解決跨境詐欺犯罪問題，並透過研討會議方式產生實際效益，於107年9月18日至21日首次辦理「2018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與會人員包括38國127名外賓，共計525人。





營建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 營建組織
- 綜合計畫
- 都市規劃及建設
- 都市更新
-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 住宅政策
- 建築管理
- 公共工程建設
- 新市鎮建設
- 城鄉發展作業
- 建築研究

8

一、營建組織

本部營建署執行全國營建行政事務，設有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等6組及人事、政風、主計、秘書等4室，另設有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等5個臨時任務編組。附屬機關包括城鄉發展分署，及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二、綜合計畫

（一）國土計畫管理

1. 依據「國土計畫法」，擬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
2. 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完成國土計畫階段性任務。
3. 推動「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辦理6期變異點通報作業。107年海岸線監測分析結果顯示，臺灣本島的自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各占總海岸線長度的43.79%及56.21%。

（二）海岸管理

推動「海岸管理法」，建立管理體系，整合保護、防護管理事權，並就海岸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以兼顧海岸土地保護、防護與開發之和諧。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2. 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撮合機制，提升再利用率。補助4縣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審議業務

107年核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8案，面積約為911.0855公頃。審查中者有14案，預期可增益土地利用，提供工業區、太陽光電設施、淨水場、觀光休閒園區、文化傳習中心等基地。



三、都市規劃及建設

（一）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為促進都市計畫變更資訊公開，107年10月2日修正發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之1條文，針對委員名單、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訊，明定應於網際網路刊登公布。108年度持續因應當前都市發展需要適時修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

（二）加速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召開23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248件。同時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簽報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未來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以提昇都市計畫審議效率。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提振中、小型市鎮（2、3線市鎮）舊城區之生活服務機能，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以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及服務性設施（如車站、商圈、老街、藝文中心等）之區域進行整體改造，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機會，以具體呈現計畫亮點於執行成果，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107年度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33案、4億2,018萬元，政策型計畫324案、21億403萬元，希望打造出符合「人本、韌性、魅力」能讓人民有感之城鎮之心，重振鄉鎮市核心地區生活機能與活力。

四、都市更新

- （一）自94年起本部協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勘選位於水岸、港灣、鐵路與捷運場站及都市舊城區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258處，截至107年底已有10處自行實施中、24處招商實施。
- （二）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含權利變換計畫），截至107年底已完成737案。
- （三）補助住戶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截至107年底已核定補助100案。

- (四) 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截至107年底受理申請130案，核定72案。
- (五) 為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保障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並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本部全面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條例，業於107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施行。
- (六) 本部於107年8月1日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協助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及社會住宅管理。

五、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及自然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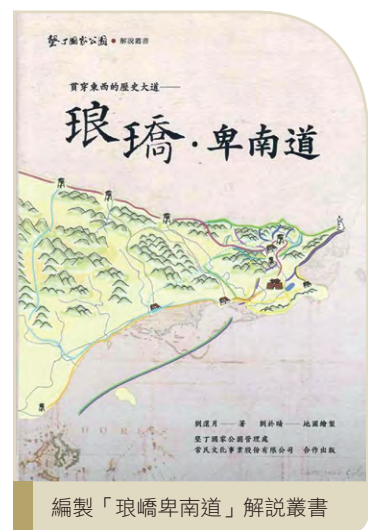
(一)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維護國家資產。

1. 墾丁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位於恆春半島南半部，其第4次通盤檢討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本部於107年11月14日正式公告實施。另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與鄰近海生館停車場土地交換使用計畫經行政院於107年5月29日核定，其交換土地之用地變更計畫案亦於107年11月29日奉行政院核定。

107年新設船帆石及墾丁牧場公廁，解決該二區遊客如廁問題；新設龍磐公園觀景木棧道、完成龜山步道、完成小灣沙灘木平台及沖盥洗設施改建等。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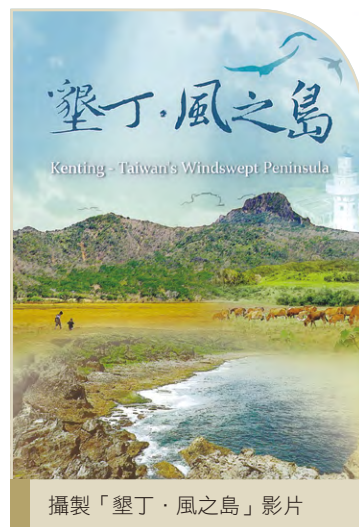




導滿州鄉里德社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製作〔貫穿東西的歷史大道－琅嶠卑南道〕解說叢書，攝製〔微觀墾丁首部曲-誕生〕4k影片。

另墾丁國家公園境內自民國94年起以社區營造方式推動生態旅遊，目前計有11處社區接受墾管處輔導，30條遊程供遊客選擇。107年度共計服務遊客約4萬人次，為社區帶來1千萬元產值，接受輔導的社區夥伴約有250位，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落實保育工作、維護自然資源永續，仍為墾丁國家公園108年度經營管理重心；而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深化生態及地方文史調查研究，保存在地所有地景生物及文化，則為墾丁國家公園的願景。另推動第四次通盤檢討計畫，並針對墾丁大街導入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讓墾丁大街從景觀及交通之人本為懷的合理發展切入，創造臺灣國家公園之遊憩發展新風貌，達到生態、文化和居民產業生計的三贏局面。



攝製「墾丁·風之島」影片



舉辦蟹謝讓路活動

2. 玉山國家公園

107年在經營管理方面，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作業，於管理處及部落完成4場公開說明會，辦理計畫圖修正、地形圖及航空攝影圖資製作及整理建置清八通關古道及日治八通關越嶺道圖資，作為通盤檢討計畫書圖建議及參考。另外持續建構數位化管理系統，納入保育巡查功能。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玉山主峰線植物物候委託研究案1件、玉山地質、長期指標遴選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委辦調查案3件，辦理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1場，研發塔塔加及楠溪科研基地3套教案及出版「玉山地質之美」解說手冊，以推廣研究成果。

在原住民夥伴關係方面，持續輔導部落轉型生態農業，共同推動鄰近學童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完成「布農」歲時祭儀影片出版，塔塔加入口布農勇士意象搭配布農文學步道施作完工，協助佳心部落石板家屋重建，讓民眾認識布農文化。在解說教育方面，運用環教志工小組持續研修環境教育教案，辦理「玉山音樂會」等特色活動，完成影片「聽見家的聲音」拍攝。在登山安全與服務方面，園區山域意外事故處理，均圓滿完成任務，保育巡查員劉居賜榮獲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另辦理北峰通訊系統蓄電池及無線電系統設備維護更新等，完成園區拉庫音溪、中央金礦及白洋金礦山屋太陽能系統修復，以提升山區安全，公共安全督導考核更連續3年榮獲第一。

108年持續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工作，辦理台灣黑熊及熊鷹研究調查計畫，更新塔塔加遊客中心展示館，以發揮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育角色與地位。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說明會-東埔場次



舉辦玉山音樂會等特色活動



辦理布農影片發表會



保育巡查員獲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搜救有功人員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落實國土管理，兼顧居民權益與環境保護之平衡，在經營管理方面，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動員民間人力緊急協助園區重大災害人員救援要點」第7點，並於107年10月3日公告實施，據以辦理保育巡查及違建查拆等工作。

在保育研究方面，完成委研案件1件、委辦計畫7案、監測調查計畫7案及研究生研究計畫4案、簽訂生態保育教育合作備忘錄1案。推動棲地保育及復育，期能建立完整生物資料庫，作為後續經營管理規劃參考。同時為整合保育研究及寓教於樂，辦理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1場、講座5場，參訪菁山自然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計923人次。

在解說教育方面，辦理環境教育系列活動，如：元旦登七星山、蝴蝶季、兒童營等共276梯計2萬3,021人次參與。同時製播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如：「陽明魚蝦蟹專書」、「優遊陽明山」BD、「陽明山徑」解說叢書等12項，有效推展國家公園理念。

107年為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辦理公告徵求意見計2場諮詢會及6場民眾座談會，共計495人次參加。108年將持續辦理通檢作業，落實保育理念推廣、國土管理與巡護。另為延續以往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將持續進行師資培訓及課程推廣，建構環境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與培訓志工專業能力，提供更優質的環教體驗，以期達成服務生動、生態永續之目標。



遊客中心蝴蝶生態展覽



冬之禮讚音樂會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東部，以壯麗的高山與峽谷地形、豐富的生態與人文資源聞名，深受國內外遊客喜愛。107年在經營管理方面，辦理圖資整合及系統建置等作業，以利後續查詢應用，持續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並新製完成「原來如此—從Truku老地名看太魯閣」原住民地名摺頁及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標示牌太魯閣語翻譯計16面。

為改善遊憩安全，進行「山月吊橋工程」、「九曲洞步道防護工程」、「白楊步道設施維護及邊坡保護工程」等，其中備受期待的九曲洞步道、山月吊橋可望於108年開放。另辦理合歡山雪季勤務、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附加險、公共安全管理維護督導檢查與考核、服務據點經營管理評鑑等工作，全面提升遊憩服務各面向品質。

在登山教育與安全服務方面，完成清水山、屏風山、研海林道等步道整修及北二段步道牌示設置、合歡北峰、小奇萊等步道生態工法整修、辦理國家公園登山學校登山安全講座。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與9個民間企業團體與登山社團簽訂園區11條步道認養契約、與3個在地單位簽訂國有土地及設施認養契約，共同守護國家公園珍貴自然資源。

在保育研究方面，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較大型野生動物調查與長期監測樣點設置」案，以利經營管理或保育策略的擬定。在解說教育方面，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舉辦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提供鄰近學校、團體辦理生態或文化活動補助金及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8年將持續推動辦理各項設施維護及災修工程，維護遊客安全，分流峽谷遊客引導至布洛灣安全賞景。同時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資源共管，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並加強國家公園人文內涵之展現，以落實多元文化價值。



2018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國小學童環教活動(森林探索趣)-桃園市諾瓦小學戶外教學



合歡山區「步道志工」修復步道



進行鬼門關山北二段設施牌示維護

5. 雪霸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位居臺灣中北部的雪山山脈，屬高山型國家公園，蘊藏重要生物種類及族群，提供國人登山遊憩、環境解說教育及生態旅遊體驗場所。

107年在生態保育上，完成5項委託辦理計畫及1項委託研究計畫，其中拍攝之「聖稜樹冠」影片獲美國最佳短片殊榮，並推動保育生態系列講座計13場次1,500位民眾參加，培養國人探索環境生態融入生活的能力，並完成「2018溯源保種、跨域合作」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3千尾。

在解說教育方面，出版16款解說宣導品，舉辦主題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共計200梯次，1萬6,623人次參與。在提升山域安全環境與服務方面，完成雪劍線步

道里程樁建置工程、三六九山莊興建地質鑽探評估及雪山主峰碑石改善工程，辦理登山生態教室系列講座7場計有450人參與，執行「雪季服務期」取代「雪季管制期」，以服務的精神與作為協助山友雪季登山安全，獲得山岳界廣大好評。

在經營管理方面，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5點有關遙控無人機之相關規定、辦理機關聯繫及與原住民族共管會議計5場次、完成「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4場次、地方及中央機關協調會2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1場次。

108年將持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工作，推展臺灣櫻花鉤吻鮭發表100週年系列活動，持續推動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推廣登山安全教育及環境教育體驗活動，提供國人優質國家公園環境與服務。



雪霸小小解說員解說導覽情形（環境教育）



雪季指導員為山友服務情形（雪季服務期）



2018 Youth camp 民眾數魚體驗活動（環境教育主題活動）



雪見遊客中心改館啟用活動



6.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國公管理處107年在傳統聚落保存與再生方面，完成珠山78號、北山170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及修正發布「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規範」、「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因應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整體開發及文化資產登錄公告之「聚落建築群」等建築審查事項。戰役史蹟維護與活化方面，完成慈湖三角堡改善工程，並整建開放「南山頭四營區」新遊憩據點，創新導入坑道闖關互動式遊戲體驗。環境教育深耕與推廣方面，辦理三代同遊國家公園系列活動、823砲戰60週年系列活動、2018坑道音樂節活動、107自行車生態旅遊活動、107金門采風活動及海岸環境教育活動等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生態資源保育與宣導方面，辦理栗喉蜂虎、鷺鷥等自行監測及栗喉蜂虎棲地復育工作，及107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研習活動、107年度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研習營等保育宣導活動。

108年將賡續辦理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及推動生態旅遊，以保育為核心價值，節能減碳為策略，並與遊憩兼顧，建立一個妥善結合自然生態與文化資源的環境教育基地及休閒渡假場域。



南山頭四營區開幕活動



金門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教育活動

7. 海洋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與自然風景，推動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社區培力等工作，於107年啟用國家公園1號及國家公園2號兩艘公務船艇，以執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資源巡護工作。

在營建工程部份，於東嶼坪港區公共廁所完成新建、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周邊環境；興建完成東吉環境教育中心，未來將可提供國人一處海洋、地質與人文之環教場域，並同時滿足登島遊客服務需求。在保育研究部份，持續追蹤東沙尖齒檸檬鯊活動範圍及習性、完成東沙海草生態、魚類相調查，及南方四島海域資源調查等研究案。在環境教育部份，舉辦「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107年小小自然觀察家-自然生態體驗營」等活動，提升國民對國家公園的認識。

展望108年，將賡續推動海洋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並持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達到國人能夠「親海、知海、愛海」目標，認同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理念。



「107年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



「2018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學員參與活動照片。

8. 台江國家公園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南市，為濕地型國家公園。107年在經營管理方面，完成台江國家公園第1次通盤檢討，並於107年8月22日起生效。辦理家園守護圈系列工作，進行21場次社區遊程解說人員暨DIY產品研發課程培訓，共495人次參與。在生態保育方面，完成8項委託研究計畫，並致力推廣「人與自然和諧共存」的保育理念，與在地民眾攜手共同執行棲地保護，藉由執行生態友善棲地及濕地標章推廣示範計畫，已有4戶漁民簽署加入友善養殖合作意向書，面積約8公頃，逐漸提升生態友善棲地住民認同感。此外，108年1月27日與國際同步進行黑面琵鷺全球普查初步結果，大臺南地區有2,394隻，較去年增加439隻，黑面琵鷺族群數量穩定成長。



在環境維護方面，未來將持續復修園區既有設施及發展社區建設，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在解說遊憩方面，辦理「台江黑琵季活動」、「台江夜行」、「台江濕地學校」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計234場，1萬578人次參與。完成《繁海夢田》影片發表暨座談會、台江趣味繪本新書發表會。

108年將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並執行家園守護圈計畫，辦理國際遷移性物種保育及交流工作，期以創新思維擘劃國家公園新階段發展藍圖，增進地方共存共榮，以達成國家公園永續理念。



網仔寮汕休憩設施改善工程



《繁海夢田》影片發表暨座談會

9.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包括半屏山、龜山、壽山及旗後山等區域，擁有獨特珊瑚礁自然生態與珍貴史前文化遺址及重要歷史古蹟。107年持續辦理綠色山徑步道系統改善（重置）第2期計畫，完成小龜山園區整體步道及觀景平台等相關服務設施改善，半屏山園區計989公尺，108年將持續改善北壽山步道及休憩據點改善。

另辦理半屏山翠華路登山口廣場新設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服務機能。辦理社區培力計畫，總培力人次達350人次；完成園區步道漫遊App，提供民眾園區導覽資訊；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辦理流浪動物安置；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共108場次，計有8,293人次參加；出版「逐光綠蔓-壽山藤本植物手冊」引領遊客了解及欣賞園區藤本植物，另拍攝製作「猴諧和諧」短片並上傳YouTube，藉由網路媒體宣導正確人猴關係。



環境教育活動－斯文猴自然探索營



三代同遊國家公園活動－旗後山時光之旅

（二）推動都會公園建設管理

1. 臺中都會公園

臺中都會公園位於臺中市大肚臺地上，園區內動物、植物生態豐富，廣大的綠地空間，提供中部地區居民一處良好的休閒遊憩場所。107年於西側健行步道區新建廁所2處、建置環境教育專用空間，提升園區設施環境品質及安全性。在環境教育推廣方面，辦理「2018守護大肚山活動」、「兩棲類生態保育活動」等，園區目前有9套環境教育課程執行中，及辦理14車次校外教學活動、2梯次暑期營隊、1梯次學校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4梯次親子環境教育活動，107年約有1,352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為了展現公園文化饗宴，於展示室辦理多項展覽。在免費提供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方面，107年場地租借計有35場，其中1,000人以上大型活動之場地使用計有13場。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有23個學校團體，1,095人次，全年入園遊客人數估計約49萬人次。

108年將持續改善園區無障礙環境，並整合大肚山環境教育伙伴共同行銷，啟發孩子愛護環境的行動力，讓臺中都會公園成為臺中都會區重要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室。



18週年園慶環境教育活動



2018守護大肚山活動



2. 高雄都會公園

高雄都會公園以結合都市森林與生態植栽理念，成為高雄都會區居民遊憩休閒與環境教育之最佳場所。107年持續更新改善園區設施及監視設備改善等工程。在環境教育方面，依環境資源、生態、環境變遷及管理之主題規劃11套課程供機關團體與民眾參加，共辦理63場次，計2,133人次參加。每月辦理環境生態影片欣賞、講座、特展及解說活動等，計有3萬4,379人次參加。107年入園遊客計約101萬人次。108年仍持續辦理環教活動與進行園區步道、無障礙空間設施改善等工程，以提供遊客優質的遊憩環境與傳達環境保育教育理念。



22週年慶健走活動



自然遊戲環教活動



親子解說導覽活動



環境教育講座活動

六、住宅政策

(一) 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1. 本部建置之「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提供多元服務，為住宅資訊單一入口網，截至108年1月，瀏覽次數累計逾2,001萬人次。

2. 107年核定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54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686戶及租金補貼6萬5,815戶，詳如表8-1。108年預計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及租金補貼6萬5,963戶。

(二) 推動社會住宅

為滿足民眾居住需求，依據106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及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並以8年20萬戶為目標，其中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第一階段（106至109年）目標直接興建4萬戶，包租代管4萬戶。直接興建部分，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社會住宅興辦成效已達2萬5,424戶。除了直接興建以外，也與六直轄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包租代管的方式，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為社會住宅，增加社會住宅的供給面資源。106年度第一期試辦計畫正由本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六直轄市政府辦理1萬戶包租代管中，未來第二期計畫預計擴大由2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1萬5,000戶。在社會住宅興建的過程中，將持續透過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的社會住宅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

表8-1 住宅居住協助辦理情形

單位：戶

年別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國民住宅銷售戶數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戶數	租金補貼核准戶數	
103年	5 350	774	24 986	63
104年	5 222	601	50 524	12
105年	4 768	636	58 367	5
106年	5 311	637	60 533	19
107年	5 540	686	65 815	12



（三）居住品質

為鼓勵民眾改善自家無障礙環境，本部推動「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8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19件，107年實際補助計有新北市政府受理5件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件。

七、建築管理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1. 辦理針對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所列指標「申請建築許可」之相關改革。世界銀行發布「2019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9），我國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名次為全球第2名，較上年報告進步2名。
2. 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WTO及APEC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
3. 研修建築法，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並應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依據106年12月15日發布「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就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且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友善環境。
5.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日照及採光相關法規，以因應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大、高層建築密集之特性，維護居住品質。

6. 訂定發布「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落實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
7. 依據歷年來地方建築管理機關實務經驗，並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包含增列工地主任欄位、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修正簽章欄位等，以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填列，及加速建築管理程序。
8. 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檢查及申報業務，以全面落實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定期評估檢查，加強保障民眾的居住安全。

（二）推動「綠建築」工作

獎助19個縣市政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綠建築審核抽查，以促進建築執業執照設計品質，並可增進建築物節能效率，減輕能源消耗，以維持綠建築設計及管理效能，並推動宣導建築物綠建築設計之觀念，舉辦推廣永續發展活動與環境生態之旅。

（三）建築師管理

1. 依「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辦理各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107年計受理570案研習活動之認可申請。
2. 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107年計核發266人。

（四）公寓大廈管理與輔導

1. 107年評選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16家，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25家。
2. 107年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計161梯次，6,381人。
3. 107年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576件，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申請、變更）計6,923件。



（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1. 107年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計59次，2,239人合格結業。
2. 107年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許可、登記、變更）計2,790件，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申請、變更）計4,920件。

（六）推動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工作

1. 107年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者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15個梯次，1,487人取得合格證書。
2. 107年10月22日至11月7日辦理10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25處新建建築物、97處既有建築物、16處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之路段。

（七）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工作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07年10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 （2）107年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一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計9,442處場所。
 - （3）107年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共安全檢查，計430處場所。
 - （4）107年3月至4月配合經濟部辦理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之公安督導；107年12月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之公安督導，於2直轄市及5縣政府計抽查54處機構；107年10月至11月配合教育部辦理短期補習班之公安督導。
2. 完成107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計抽查30處場所，264項遊樂設施。
3. 107年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認可審查，計通過24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599件。

4. 107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申請、換發）共計辦理12件，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申請、換發）計辦理281件。

（八）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1. 107年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有2,000人參加。
2. 107年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8,241台工程重機械及4,440位操作從業人員。
3. 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7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共139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4. 107年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列管之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428處之安全檢查。

（九）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

1. 107年辦理建築物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3,250件。
2. 107年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計320件。

（十）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1.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7年度補助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規劃調查及設計經費，計5,495萬元，並完成約2萬8,000公尺之騎樓整平。
2. 辦理107年騎樓整平督導，實地抽查15處場所。

八、公共工程建設

（一）推動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

1. 依據104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以二年一期辦理全國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本期（107-108年）已完成委員會籌組及督導計畫發布，並辦理完成都會型甲組（6直轄市）及乙組（基隆、新竹、嘉義3市）之現地抽查27處公園綠地。



2.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宣導優良案例，於107年11月29日及12月6日假本部營建署（臺北場）及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場）舉辦「107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

（二）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既成道路用地取得

1. 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俾逐年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2. 持續依行政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三）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1. 目前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完成之共同管道共計76處，含幹管73.59公里，支管61.84公里，電纜溝58.92公里及纜線管路569.28公里。
2. 將依行政院頒「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及「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賡續協調相關部會及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管道建設督導工作。

（四）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

1. 截至107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建置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區面積已達約43.7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區面積約92%。
2. 配合新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推動管線資料庫之資料與系統更新作業。

（五）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1. 下水道相關法規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107年完成縣（市）政府之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共4案。

2. 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召訓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自來水配管技術士，107年完成北區、中區、南區各1梯次訓練，共計216人受訓合格。

3. 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度）」，本部目前廣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度）」，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107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25億2,210萬9,000元，除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並翻轉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主軸，將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推動之重點策略引入永續發展概念，期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升附加價值，進而拓展整體建設效益。

截至107年底，建設中系統共計88處（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8處），已完成63座污水處理廠及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達294萬5,984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為33.72%（其中新北市為59.19%，臺北市78.18%，桃園市11.18%，臺中市17.80%，臺南市19.03%，高雄市42.69%，臺灣省為12.63%，福建省為37.10%），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0.47%，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4.02%，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8.21%。

4. 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本部考量水資源循環利用開展跨域加值與永續發展，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併同「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度）」執行，各示範案完成後預計將有28萬噸／日的放流水經過處理後，提供給國內產業重鎮使用，至107年底推動成果如下：



- (1) 高雄市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為國內首座推動再生水的示範案例，於107年8月23日如期如質正式通水，每日可提供2.5萬CMD的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並將於108年8月擴大規模至4.5萬CMD。
- (2) 永康污水處理廠（首例供給高科技園區案）示範案已於107年12月27日決標，108年1月完成工程契約簽訂。
- (3) 福田污水處理廠示範案已於107年7月由臺中市政府召開用水契約協商會議，現正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及統包招標文件修正，108年進行招商作業。
- (4) 臨海污水處理廠示範案經內政部於107年3月8日核定個案報院計畫，並於10月31日訂約持續推動。
- (5) 安平污水處理廠示範案預估再生水量為每日3.75萬噸供南科園區（第一期），臺南市政府正辦理用水契約及代辦協議協商作業，俟與用水端達成初步共識後，將再行提送報院計畫送本署審查。
- (6) 豐原污水處理廠示範案現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豐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作業。

5. 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依據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107-108年度）編列35億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編列22.5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



工作，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5,052.2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4.15%，雨水滯洪量達25.26萬立方公尺，108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六）推動道路建設及養護

1. 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

臺灣共劃分為18個生活圈，其道路交通建設分別由本部及交通部辦理，計畫期程104-111年度，迄107年止，本部已核列226億790萬元辦理生活圈內各項道路建設，108年預計編列57億2,543萬元辦理152項工程及用地，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並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達成一日生活圈目標。

2. 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提升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及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用路環境，補助地方政府透過辦理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道路，整合共通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項目，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



亮點型計畫提案輔導



辦理雲林縣荊桐鄉道路開闢工程



辦理新北市永和區人行道改善工程



辦理宜蘭縣羅東鎮無障礙通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九、新市鎮建設

（一）淡海新市鎮

截至107年底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3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為使淡海新市鎮之人口引進、住宅興建及產業發展與水、電及聯外交通等相關公共建設一次到位，本部以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區外供水計畫」新臺幣37.59億元、淡海輕軌運輸系統70.90億元、淡江大橋及其連外道路興建計畫66.21億元及移交新北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經費約10.10億元等；108年將賡續辦理港平營區遷建案之規劃設計案、第1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並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以融入低衝擊開發、與智慧城市等規劃理念。

（二）高雄新市鎮

截至107年底已售出土地53.02公頃，將依政策活化經營管理剩餘土地。為促進產業發展，刻正依行政院指示辦理設置高雄第二科學園區相關工作，重新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陳請行政院核定；此外，「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配合產業發展設置產業用地）案」業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辦3場說明會。108年將賡續辦理開發執行計畫、都市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事宜，第1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及「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實驗工程」完工後三年整體環境監測工作，並展開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以引進產業，加速新市鎮開發。

十、城鄉發展作業

（一）輔導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規劃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發布實施後，接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考，並已成立輔導團隊，提供相關規劃圖資、作業經驗諮詢等服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相關業務。

（二）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推動「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以發展吸引人才返鄉移居。主要工作為建置養生休閒產業及人才媒合平台，協助輔導在地養生休閒產業、居民、社區及新移民整合等工作。

（三）整合建置國土規劃資料庫及資訊系統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持續整合維運國土規劃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以滿足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相關之作業需求。
2. 107年持續維護管理與擴充國土規劃資訊系統 (<http://ngis.tcd.gov.tw>) 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台 (<http://luz.tcd.gov.tw/>) 功能，申請使用人數及使用人次皆呈現逐月增加趨勢。
3. 108年持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更新作業，並規劃都市計畫時空雲平台，其目的為供各界查詢及展示都市計畫規劃歷程。

（四）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相關措施以維護濕地環境

自104年2月2日起施行「濕地保育法」及一系列 9 個配套子法，本部持續進行濕地保育制度化的工作。至107年度完成1處國際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29處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完成12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公告及審竣16處暫定重要濕地；依據2016「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圓滿完成「第二屆臺灣濕地種子營」系列活動。108年度本部將持續辦理12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公開



展覽、說明會及審議程序；其他13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亦將依法持續辦理評定檢討作業。

（五）建立我國國土與城鄉永續發展目標

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國土資源與城鄉發展工作分組幕僚作業，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及我國國情，研訂「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之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及相關衡量指標。



臺灣濕地種子營活動

（六）都市計畫規劃

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及「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另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工作，每年約辦理10餘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數處檢討重製案。

（七）國土利用監測作業

本計畫於104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為統籌政府國土監測資源，並配合緊急災害應變需求，整合本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監測計畫，利用衛星影像及變遷偵測技術輔助土地違規查報，103年度開始執行，迄今（107年12月）已完成30期全國範圍、10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衛星監測，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需求，完成72期河川區域高頻率監測，經資源整合後，107年度現地查報違規數量計2,594處，大幅提升土地違規取締成效，遏阻國土破壞。

十一、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業務著重公共安全性、政策性及管理性之實務研發工作，以提升建築安

全，改善全民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健全都市發展建設，並辦理研究成果發表講習會加以推廣。

（一）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科技計畫

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研究主要辦理高齡者生命歷程及照顧環境規劃設計、公共建築物友善生活環境建構、先進國家身心無障礙環境法令趨勢、社會住宅及高齡安全環境營造、高齡與特殊身體及心理認知障礙者空間行為模式研究，以生活圈之環境架構提出高齡社會都市及社區生活願景，建構「安全、安心之生活環境」。107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療癒性環境應用於高齡者居家室內空間之研究、高齡者居家及社區導入智慧化設備之研究、活化閒置校舍作為高齡長照據點之研究等10案。
2. 完成社會住宅之社會福利空間管理模式及國內外因應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照顧環境無障礙設計基準比較之研究，並進行社會住宅之建築設計參考手冊訂定之研究。
3. 出版「友善建築應用參考手冊」，提供給政府機關、建築師、室內裝修從業人員、學校單位及各類應用管理單位參考。
4. 參加「2018台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發表近年於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高齡防災、智慧住宅高齡照護之研究成果。
5. 舉辦「107年度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研討會」，主題包括友善建築、無障礙環境與法令、高齡失智者社區照顧、長照機構防火及避難設計等最新研究成果及推動狀況，並介紹臺北市及新北市高齡友善環境推動的優良案例及成功經驗。



友善建築應用參考手冊

歷年友善建築經典回顧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7年9月

出版友善建築應用參考手冊



6. 舉辦「高齡社會療愈與照顧環境研討會」，主要以療愈性環境的規劃設計理念及實務進行解說，並針對閒置校舍轉型作為社福設施案例進行分享，獲得與會聽眾熱烈的迴響及肯定。

有關本研究計畫之108年度施政目標將進行社會住宅應用智慧化管理之研究、高齡者友善社區認知地圖建構之研究等，以提供本部政策推動參考。

（二）建築火災防制

為維護建築公共安全，辦理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相關研究及推廣應用，107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有關防火對策制定與風險評估、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整合、避難弱勢者火災安全、防火安全性能設計技術精進、區劃構件耐火性能與鋼構造火害行為等研究案17案。
2. 辦理「太陽光電模組之水膜系統」、「熱煙測試可控煙流率與密度造煙系統」等5項專利申請，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核准。賡續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計算軟體推廣，截至107年計成功技轉民間單位等案件40件，並收入授權金約達233萬元，全數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 賡續辦理建築與消防法令制度改進研究，並研提有關停車塔自動滅火設備設置、老人福利機構火警探測及撒水設備設計、膠囊旅館防火避難及消防安全指南、消防安全設備認可及性能設計審查制度、木構造規範防火設計等增修建議，分送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參採，另參與CNS建築防火國家標準10項之制定或修正。完成「大空間建築火災性能式煙控系統設計與應用手冊（草案）」、「建築用門遮煙性能現場試驗作業手冊」，將提供審查或查驗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參採應用。
4. 防火實驗中心辦理完成國內建築材料產業防火測試服務，計完成110件檢測服務案，歲入規費約達514萬元全數繳交國庫，辦理實尺寸鋼構造火害實驗、帷幕牆防火性能試驗、撒水幕防火性能試驗等全尺度燃燒實驗，支援研究、檢測服務計畫工作。
5. 補助民間專業機構推展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計畫，協助輔導長照機構安全健檢及改善工作，同時舉辦「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安全技術講習會」、「2018前瞻防火安

全技術研討會」等研習活動4場次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防火安全設計論壇」座談會，並完成「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防火安全設計專輯」出刊。

6. 圓滿辦理本所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CTOT）簽署「臺加木構造建築備忘錄」及典禮活動事宜，並舉辦「臺加木構造建築技術發展研討會」。

108年預計辦理早期火警人工智慧技術與消防救災結合應用、智慧防災設備應用及防災中心資訊整合、長照機構居室全尺度火災特性及滅火實驗、防音輕隔間牆之防火性能驗證、實尺寸鋼構屋角柱火害等研究。



（三）都市及建築防災

都市及建築防災研究主要藉由研究、檢測、輔導、推廣等途徑，支援我國都市及建築防災之技術研發、法規研修、空間系統規劃、設施設置需求及提升社區自主防災能力。107年達成以下成果：

1. 於廣域巨災韌性領域，完成地方層級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災害韌性規劃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大型室內家具與電器之震災安全防護對策與落實推廣途徑探討、老人福利機構對應水災避難撤離標準及應變作業原則等研究；於都市與建築減洪領域，完成極端降雨引致都市洪水即時預警模式與減災調適技術整合應用、創新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之智慧物聯網操作管理系統規劃等研究；於坡地社區安全維護領域，完成山坡地社區人工邊坡智能感測器研發與雲端系統擴充應用研究；於高齡社會防減災領域，完成老人福利機構對應水災避難撤離標準及應變作業原則等9項研究計畫。
2. 基於減救災需求考量，進行極端降雨引致都市洪水即時預警模式與減災調適技術整合應用研究，以提供應變中心決策支援情資，提升災害預警與潛勢判斷的準確度。另針



對高雄地區石化儲槽預為分析，研究界定石化工廠化學儲槽區火災警戒範圍，除提供現場應變人員救災指揮參考，亦有助於高雄都市防災規劃引用，創新進行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之智慧物聯網操作管理系統規劃，建立雨水貯集滯洪系統雙目標容量設計方法，研提智慧雨洪管理系統應用流程，為未來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的新興技術。

3. 研發適合於山坡地社區人工邊坡使用之低功耗、低成本整合型監測器，內容包含雙軸向傾斜儀、三軸加速度計、裂縫量測應變計等，透過無線感測模組進行連結，並佈設於坡地社區中人工邊坡牆面進行監測，已達協助坡地社區降低災害風險之目標。
4. 進行坡地社區自主防災宣導與推廣示範工作，強化社區自主安全巡檢制度與工作團隊之建置，主要工作項目包含社區諮詢輔導、社區自主巡檢作業、社區自主防災工作坊、社區自主巡檢系統更新、內政部廣宣訪談影片拍攝及坡地社區、物管單位及坡地校園等示範講習工作，以提升坡地社區居民防災意識。此外，亦鼓勵專業機構、學校及專業技師進行社區認養輔導工作，強化山坡地社區之安全照護，並選定配合意願高、執行力較強之社區，進行自主巡檢系統運作導入之示範社區。

本計畫108年將配合國土計畫法、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長照機構公共安全方案等政策，發展城鄉災害韌性、都市減洪調適、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及老人福利機構水災防災應變等減災技術與空間規劃策略。



整合型人工邊坡智能感測器

（四）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

為促進國內建築產業發展，提升建築工程技術與品質，建築技術多元創新與推廣應用精進計畫，包括建築物延壽與耐久性能創新研究、建築結構耐震研究計畫、以及風工程技術提昇多元整合研究等子計畫，共計完成16項研究計畫案、開發1項風工程評估程式、辦理2項技術手冊審查作業，與研討會或講習班等推廣活動8場次、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快速準確評估等，執行成果如下：

1. 執行既有老舊供公眾使用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法規制度之研擬7案研究計畫，有助於推廣工程技術之創新應用，並釐清建築結構耐震補強設計法令與施工之相關問題。
2. 執行建築物外牆瓷磚劣化改修及替代工法研究等3案研究計畫，並辦理高飛灰摻量混凝土與鋼筋間握裹強度研究。
3. 執行具有頂蓋之挑空中庭建築物自然浮力通風研究等6案研究計畫，開發風洞試驗進行建築結構物等值靜載重評估程式。且辦理科發基金補助計畫「改良型方向性歐文探針紊流場特性驗證研究計畫」，提升檢測能量。
4. 辦理「第七屆全國風工程研討會」、「台日木質構造建築新技術交流研討會」、「鋼結構與鋼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平台開發與應用說明會」、「研究成果發表講習會」等8場研討推廣講習活動，提供建築產業技術交流，藉由與民眾互動落實研究成果應用，持續進行包括研修「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範」、「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鋼結構極限設計法規範與解說」、「鋼結構施工規範與解說」、「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等5項規範。
5. 成立「鋼筋混凝土建築結構耐震補強技術參考手冊」、「帷幕牆結構系統耐風設計手冊」出版審查小組，及辦理相關審議會議，出版後可提供快速便捷之設計工具供參考遵循，提昇國內建築物耐震抗風能力及居住安全。

108年度起，將以「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運用相關技術法規修訂、專利開發、驗證能量提升及技術手冊研擬等多面向成果，辦理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久性能診斷技術手冊、太陽光電系統之耐風設計規範研擬及鋼筋混凝土柱梁偏心接合之耐震抗剪強度檢討等研究。



既有建築RC柱乾式鋼板補強試驗



等值靜載重風洞試驗



（五）建築資訊整合分享與應用研發推廣計畫

為推廣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強化建築全生命週期之資訊管理與流通，以提升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等各階段工作效率，促進建築品質與使用效能、營建產業升級以及環境永續發展。107年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執行應用IFC記載建築技術規則檢測資訊之研究（二）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與避難檢討、城市共同管道3D-GIS與BIM-IFC資訊交換與操作機制研擬等相關研究計畫5案。
2. 研提應用IFC記載建築技術規則檢測資訊規範草案、BIM輔助建築及室內裝修防火避難審查建模樣版檔等研究成果，供營建工程業界參考利用。
3. 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技術規則檢測研究成果說明會」、「BIM輔助建造執照應用發展說明會」、「以BIM輔助建築防火避難之審查驗證說明會」與「BIM推廣宣傳講習會」等國內推廣研討會活動共9場，以及辦理BIM人才培訓課程與「107年度BIM人才媒合會」，滿足國內BIM人才需求。
4. 持續充實元件分享入口網站內容，輔導業界導入BIM技術，加速資訊流通與實務經驗分享。

本部108年將持續以「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完成充實BIM作業指南、輔助建築管理行政、精進建築營運維護，及研訂建築資訊規範等四大施政目標，並持續辦理研討會，推廣BIM作業指南與相關資訊規範，辦理BIM人才培訓課程。



107年度BIM推廣宣傳講習會（臺北場）現況

（六）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107年完成以下工作：

1. 修正發布「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及「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自107年3月31日起施行。
2. 核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735案、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97案及綠建材標章234案，預估年度節電量約可達2.45億度，節水量1,295萬噸，節省之水電費約9.88億元。
3. 完成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補助住宅社區、偏鄉離島、大專院校、園區及其他場域10案，預估成效約可節電4.9億度，節省電費約17.46億元，減碳量約2.76億公斤。
4. 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包括中央政府所屬廳舍及國立院校等35案、地方政府所屬辦公廳舍、高中職及醫院等38案、及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16案，改善成效每年約可節電1,405萬度，節省電費約4,920萬元，回收年限約4.0年。
5. 完成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參訪活動60場次及低碳觀光綠建築知性之旅68團次，並辦理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講習會9場次。
6. 完成辦理首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甄選活動，評選出6件得獎作品。
7. 完成與高雄市政府合辦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區。

本方案108年工作重點將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深耕普及與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計畫，包括廣續辦理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標章評定認可，推動既有建築節能、智慧化改善、永續智慧社區實證場域及辦理智慧綠建築相關推廣與宣導。



首屆優良智慧建築得獎作品－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二期廠房-A棟）



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區開幕典禮



（七）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為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及熱帶高溫高濕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以「低碳綠建築與節能減碳科技」、「生態環境與低碳城市評估機制」、「創新低碳建築材料工法技術與開發應用」、「綠建築法制教育與應用推廣」為研發主軸，107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綠建築之造價成本分析比較、綠建築維護管理與費用合理性、綠建築雨水貯集利用系統之應用推廣及CNS建築聲學實驗室量測標準修訂等相關研究16案。
2. 完成舉辦2018環亞熱帶創新低碳綠建築國際研討會，共吸引來自全球20餘國，總計超過280人次參加。
3. 提出CNS建築聲學實驗室量測標準修訂（草案）及建築玻璃用隔熱膜性能衰減試驗方法（草案）。
4. 辦理第3屆「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評選出188件作品得獎；並完成綠建築推廣宣導短片共2支。

本計畫108年將配合本部「建構永續宜居環境」施政總目標，依「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內容，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以「建築節能與室內環境科技」、「循環建築工法與材料技術研發」、「永續城市環境科技」、「綠建築宣導推廣」為主要研發主軸。



2018環亞熱帶創新低碳綠建築國際研討會

（八）智慧化居住空間發展推廣計畫

基於我國ICT產業發展優勢，發展智慧加值應用，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促進創新服務與整合發展、培育人才支持產業發展、研修訂法規與機制、展示推廣與交流及推動辦公室運作，107年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1. 完成辦理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應用圖集、創新室內空氣品質監控技術與大數據應用分析及智慧建築成本效益評估方法等相關研究6案，並於108年1月出版「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
2. 營運及更新北中南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參觀人數達6萬4,806人次。
3. 編寫「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材，其中智慧廚房展示榮獲行政院「金馨獎」。
4. 舉辦第11屆「創意狂想巢向未來」創作競賽活動，計有618人次參與。
5. 完成舉辦建築數據與智慧生活國際研討會。

本計畫108年將依「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內容，辦理機器學習於建築溫熱環境感測大數據分析應用、應用人工智慧科技提升集合住宅居住品質之調查等研究，並持續維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辦理創意競賽，以及推廣編寫智慧住宅設計指引。



烈火逆行 勇者無懼



107 PHOENIX AWARDS 楷模表揚典禮



消防

National Firefighting

- 消防組織
- 災害管理業務
- 火災預防業務
- 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災害搶救業務
- 緊急救護業務
- 民力運用業務
- 火災調查業務
-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 特種搜救業務
- 資訊業務
- 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一、消防組織

本部消防署為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事務之機關，其職掌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現行組織共設8組、1中心、4室，分掌各項業務；並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二派出單位。本部消防署下轄基隆、臺中、高雄、花蓮四個港務消防隊，掌理各港區消防及災害防救事項。

二、災害管理業務

（一）辦理「災害防救法」修正

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107年12月25日三讀通過，並由108年1月7日總統令公布，增列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發給津貼之規定；另刪除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規定，及有關補足差額規定。

（二）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子法修正

1.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於第2條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定義。
2. 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於107年5月2日修正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另於第4條增列火山災害之災害潛勢資料公開項目為火山活動觀測，並明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上開資料之公開機關。

另於107年12月5日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4條，修正本辦法潛勢資料公開總類及內容，另律定火災及爆炸災害公開資料之機關及方式。

3.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修正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於第2條第2項增列火山災害。



（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配合行政院實施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針對各項災害防救及資通訊業務整備事宜進行評核。

（四）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本計畫除精進深耕第1、2期計畫強化鄉（鎮、市、區）防救災作業能力之產出成果，為更進一步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新增防災士培訓及辦理韌性社區等工作，以深化自助、互助及公助的防災意識。

107年度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成辦理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韌性、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及充實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等項目，有效持續提升我國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108年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中程建置計畫。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 107年度因應豪雨及颱風，共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計6次，本部消防署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運作。
2. 辦理EMIC常態性測試演練

為提升地方政府及中央相關部會災情傳遞及災害應變處置效能，本部消防署業於107年8月1日函頒「107年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計畫」，並於107年8、9及12月針對各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進行3種型態常態性演練，地方政府及本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小組藉由填報範例災情及表單達到熟悉系統操作之目的，另針對各級政府實施模擬災情狀況處置演練，增進強化應變處置作為之成效。

3. 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由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常任副指揮官，銜接整合平時與災時救災能量，於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先行啟動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另整合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進駐人員與本部消防署共同運作，強化水電等維生管線重大災情彙整作業，並建立災情資訊覆核機制，經發現落差時，即時對外說明；每日召開6次記者會，發布宣導、預警或災情訊息，強化對外災害應變情資傳遞，並依據研判情資，災前派先遣小組進駐風險較高之縣市應變中心，掌握災情及支援需求，於颱風警報解除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視需要持續運作，追蹤管制水、電、通訊、道路之修復進度，提升復原效率，儘速回復民眾正常生活。

（六）舉辦107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演練」、「107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及「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習」活動

為加強宣導「921國家防災日」，提升全民防災、防震意識，本部消防署於107年9月同步辦理「全民網路地震演練」、「107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及「指定電視頻道播放重大災害緊急訊息演習」等活動，藉以強化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救災之角色及災區現場協調作業，使中央部會人員熟悉相關運作程序，提升政府在地震災害現場之管理與協調的效能，進而促進國家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災害韌性。另推動全國民眾同步於「臺灣抗震網」進行地震演練，於107年9月21日9時21分發布地震警報，同時透過72家有線電視業者將災害緊急訊息發布至公視之指定頻道，讓收視戶同步接收到災害緊急訊息；同時全國各機關、學校、企業及民眾等就地實施地震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以提升各級政府（包含防災單位及一般行政單位）及民眾對地震災害應變能力。

（七）落實防災教育宣導

為加強全民防災宣導，設計製作防颱、防震宣導短片、海報及摺頁等，透過電視、廣播、雜誌、燈箱、便利超商及網路媒體（Youtube、臉書、電子報）等加強宣導，並配合教育部推廣防災教育，辦理演練，另編印各式宣導海報及防災須知宣導摺頁等，由各地方政府配合發送宣導。



三、火災預防業務

（一）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持續辦理「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及「觀光旅館、旅館」四種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觀摩，推動「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作業計畫」。截至107年底，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公眾使用建築物計5萬2,245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計5萬1,412家，遴用率達98.41%，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計5萬1,115家，制定率達97.84%。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截至107年止，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計1,658張，消防設備士證書計5,760張，辦理消防專技人員複訓共計6,490人次。甲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為99.41%（列管家數3萬1,784家，申報家數3萬1,598家），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為96.47%（列管家數16萬3,720家，申報家數15萬7,948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持續推動及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針對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107年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29萬465件次，合格25萬6,426件次，合格率88.28%，處予罰鍰1,169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38件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330件次。

（四）強化防焰性能認證及管理

依據消防法第11條及相關規定，推動防焰物品普及化，宣導防焰相關制度，查核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及抽驗防焰物品。截至107年底，認證合格廠商家數計1,309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累計1,284萬2,261張，設置防焰物品家數計6萬2,561家。

四、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1. 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107年辦理保安監督人訓練計67班次，核發保安監督人證書計1,904張。
2. 辦理國內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完工檢查，107年計檢查306座。
3.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107年計檢查9,360家次。

（二）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

1. 為減少爆竹煙火於國內產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持續開放國外進口爆竹煙火，有效降低國內產製爆竹煙火，以維護公共安全。
2. 加強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檢查及取締，107年執行爆竹煙火工廠檢查計311件次，達管制量儲存場所計264件次，販賣場所計409件次，針對違法場所持續追蹤管制。
3. 107年辦理一般爆竹煙火案件，通過型式認可者計152種產品，通過個別認可者計839件次，核發認可標示計3,274萬9,179張。

（三）健全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機制

1. 持續加強國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所116家、檢驗場32家、分銷商2,835家等場所之安全檢查及違規情事取締。107年檢查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分裝場、儲存場所及瓦斯行計4萬1,115件次。
2. 落實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制度，107年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計核發242萬3,208張。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107年計10件通過型式認可，1,177件通過個別認可。



（四）落實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裝管理制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107年全國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登記家數計1,416家，僱用合格技術士計2,046人。
2. 為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自97年10月起每年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上開計畫以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之居家及低、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10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補助4,821戶。
3. 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本部訂定每年12月16日為一氧化碳預防日及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於107年邀集北北基桃4縣市消防局及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1216一氧化碳預防日」業務觀摩記者會，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識。於低溫期間函請地方消防局強化宣導，並請警察廣播電臺於廣播時加強宣導。透過機關網站及大型網路平台（如Facebook、Youtube、Google等）刊登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圖文及影音廣告，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利用電視台之公益時段播放宣導短片。

五、災害搶救業務

（一）提升地方消防救災能量

1. 107年3月至4月辦理第19期救助隊師資班，共計39名學員完成訓練，使渠等歸建後能擔任各地方消防機關救助訓練種子師資，全面提升消防人員整體救災能量。
2. 辦理107年化災搶救進階班70人次訓練，提升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確保救災任務安全。

（二）改善消防人員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

108年續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因應目前危害性化學品災害

搶救需求、複合式災害搶救裝備不足、地方政府財政困窘致消防人力不足及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協會訴求等，函頒「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2億8,525萬8,000元，於105至108年間充實12項各類救災裝備器材。

2. 辦理「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長程計畫」

訂定「精進消防車輛裝備7年長程計畫」，自104至110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充實救災較迫切需求消防車輛280輛，救生氣墊154具。

（三）強化救災安全措施

強化火場安全管理，推動建立安全管理幕僚及隊員、帶隊官、指揮官3層安全管理機制並研議分級指揮、派遣模組化之概念。

（四）加強重點期間緊急應變處置

1. 辦理各級消防機關「各級消防機關107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作業計畫」，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整備各式搶救資料、辦理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確保水源、加強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之操作訓練與整備，落實救災安全等，加強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整備作為。
2. 辦理「107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消防救災協調評鑑工作全般事宜，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3. 辦理107年10月國慶典禮消防安全維護，督導轄區內辦理各項重要慶典活動之縣市消防機關，將消防人力、車輛及裝備配置於重點區域，以因應緊急狀況應變之需。

六、緊急救護業務

（一）實施緊急救護服務

民眾因災害或意外事故受傷、路倒傷病無法行動、待產者或其他原因須緊急救護時，可利用「119」電話求助，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緊急救護技術員

及救護車執行救護工作。103年至107年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及態樣統計詳如表9-1。

表9-1 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統計

年別	出勤次數 (次)	救護人數(人)						未運送 次數 (次)
		合計	車禍	急病	一般外傷 及墜落傷	路倒	其他	
103年	1 078 727	878 849	335 440	304 200	85 138	15 743	138 328	238 294
104年	1 100 264	891 562	337 818	304 795	88 262	14 385	146 303	246 730
105年	1 117 523	906 603	331 082	324 442	92 724	13 708	144 647	246 375
106年	1 100 323	891 508	330 725	320 221	91 630	12 504	136 428	242 479
107年	1 101 350	897 081	331 341	323 111	96 673	11 146	134 810	240 738

說明：其他包括含心肺功能停止、癲癇、抽搐、燒燙傷、疑似毒藥物中毒、疑似CO中毒……等。

(二) 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

為充實緊急救護技術員技術能力，持續辦理訓練課程，以提升應用技術與服務品質，截至107年底，全國消防機關現職人員1萬5,268人中，有1萬4,018名具救護技術員資格，其中具初級資格者計815名、中級資格者計1萬1,811名、高級資格者計1,392名。

(三) 推動全國緊急救護宣導工作

為肯定救護人員的辛勞，表揚緊急救護有功人員，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的觀念，持續推動「救護週」活動，107年9月3日至9日為活動期間，9月9日為「救護日」，辦理「正確使用消防救護車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推廣民眾了解消防救護車之正確使用時機，透過線上網路投票創造話題，引起廣大民眾重視救護資源的風潮。另協同各消防機關共同推動，規劃辦理一系列活動，透過活動推廣及教導民眾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正確觀念，宣導民眾對救護的認知，並期望達到民眾共同珍惜救護資源目的，以發揮整體宣導效益。

（四）辦理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進行志工菁英甄選，並響應聯合國國際志工日於107年12月5日辦理表揚活動，表彰志工菁英之貢獻，激勵服務士氣，受各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社群網站等關注，107年計18名當選救護志工菁英。

七、民力運用業務

（一）廣續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108年廣續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行政院105年7月6日核定通過「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6-110年）」，5年全國26個消防機關（含4個港務消防隊）分3梯次，每梯次實施3年，總經費計新臺幣5億5,696萬7,000元，目標為達成「擴大年輕化及多元人力招募」、「強化義消專業訓練」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大面向。107年度計有2梯次19個單位共同執行，具體成果如下：

1. 整編義勇消防組織

- （1）新進人力：新進義消2,267人，成長5.3%。
- （2）降低年齡：平均年齡下降0.2歲。
- （3）延攬專業人才：新成立機能型義消計31隊。

2. 充實裝備器材

購置消防衣帽鞋1,695組、空氣呼吸器面罩2,032組及相關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採購。

3. 辦理進階及專業訓練

辦理義消進階訓練221場次8,037人次，機能型義消（含山搜、水域、救護、營建）專業訓練21場次共579人次。



（二）強化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專業技能

辦理各類專業訓練、競技大賽、救災能力考核等活動，以強化其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防救災效能。

1. 辦理107年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107年10月20日假本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首次舉辦「消防競技大賽」，納入2年1次義消競技大賽共同辦理，競賽項目計有消防3項，義消4項等7項，總統、部長親臨現場為選手加油打氣，逾4,000人參與盛會，以臉書直播賽事活動，高達4萬5,000人次以上線上觀看，並開辦搜救犬網路票選走秀活動，及開創競賽採用人臉辨識系統進行檢錄等11項創新作為，展現平時不易見的消防救災戰力及成果，強化消防、義消在民眾心中之專業形象。

2. 辦理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

107年3月21日、22日辦理「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中隊長以上職務人員計66人參訓，63人結訓，到訓率達95%，以培訓義消組織幹部領導統御能力，提升義消人員協勤能力。

3.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山域搜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機關與登錄山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搜救能力，截至107年底共1,442人次完訓。

4.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水域急流救生進階訓練

為強化消防機關與登錄水域類災害防救團體救援能力，逐年辦理水域急流救生進階訓練，截至107年底共109人完訓。

（三）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作業」，補助地方配合良好之各類協勤救災民力團體裝備器材，以強化災

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災效能，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保障。107年補助縣市經費合計121萬4,000元。

八、火災調查業務

（一）近年全國火災發生情形

107年全國火災發生2萬7,922次，死亡人數173人，近5年全國火災統計詳如表9-2。

表9-2 全國火災統計

年別	火災次數 (次)	死傷人數(人)			財產損失估值 (百萬元)
		計	死	傷	
103年	1 417	368	124	244	436
104年	1 704	850	117	733	531
105年	1 856	430	169	261	459
106年	30 464	480	178	302	691
107年	27 922	463	173	290	596

註：火災次數106年以前依據「火災成災標準及認定標準」公布，106年起變更統計範圍，將火災次數細分為A1、A2及A3類，其中A1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3類指非屬A1、A2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由於統計範圍不同，不宜與往年資料進行比較。

（二）辦理全國重大火災案件調查支援及證物鑑定工作

107年本部消防署派員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及司法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計16件，並協助全國消防單位鑑定火災案件證物計469件。

（三）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

107年賡續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計畫」，規劃整體性訓練課程及嚴謹性審核



制度，以培訓具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與專業技術之人員。107年在職訓練課程以「消防安全設備動作原理及勘察技巧」為主題，強化全國火災調查現職人員的專業知能，提升全體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水準。

（四）執行「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水準」計畫

107年賡續執行相關策略，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水準。

（五）落實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

為降低電氣火災發生，本部消防署建立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107年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計83件。

（六）強化縱火防制作為

落實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強化消防機關處理縱火案件程序，透過檢、警、消完整通報及橫向聯繫體系，加強縱火案件之調查、偵察作為。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業務

（一）召開「107年消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

本部消防署於107年9月5、6日於花蓮縣消防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舉辦「107年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管會報暨勤務研討會議」，議題包含臺南市0206地震、花蓮縣0206地震及119因應災害大量話務之應變機制等，藉此吸取寶貴的經驗，讓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都能熟悉大規模災害時如何因應大量電話湧入，迅速派遣人員趕往救援，有效挽回待救者寶貴生命。

（二）辦理107年全國執勤人員講習

鑑於社會快速變遷，科技突飛猛進，公共安全事故日益增加，本部消防署特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現職執勤人員，施以10梯次、每梯次3天密集之勤務講習課程，訓練課程內容以「強化執勤人員各種緊急案件受

理、派遣、追蹤管制與通報工作」、「強化執勤人員經驗交流」與「提升執勤效率與有效協助現場救災人員」為主題，期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各種緊急案件受理、派遣、追蹤管制與通報工作，透過創新的教學方式豐富課程，增進專業判斷與緊急應變能力，提升執勤效率，並有效協助現場救災人員，以彰顯政府優質防災目標。



107年全國執勤人員講習學員合影

（三）107年全國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表揚活動

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消防之神經中樞，對外負責受理民眾報案，對內負責救災指揮、調度、管制及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24小時輪班日夜顛倒備極辛勞，為感謝並激勵優秀119執勤人員，本部消防署特別於107年11月30日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由徐國勇部長頒獎，表彰119執勤人員派遣典範，並激勵工作士氣。本次脫穎而出的3個得獎機關及6名個人，更是箇中翹楚，特別是機關組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個人組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小隊長楊超鈞皆是連續2年獲此殊榮，可為各機關之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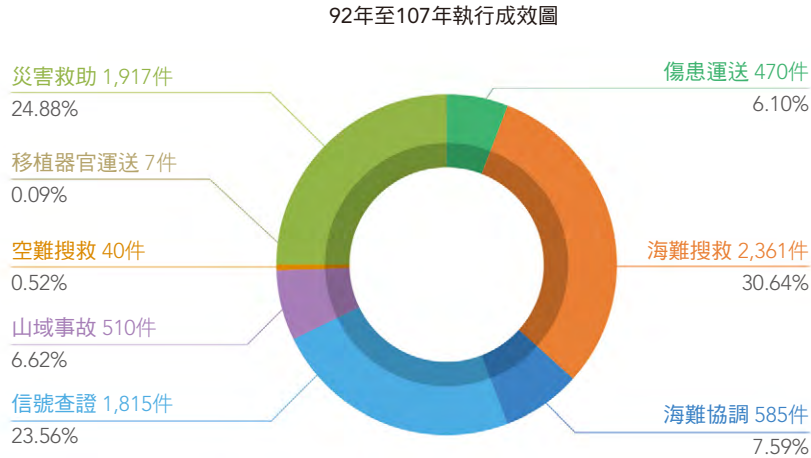
107年度全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表現優異機關組（左）、個人組（右）大合照。

（四）兼辦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業務

1. 搜救績效

自92年本部消防署承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至107年底，共累計執行任務7,705件（含傷患運送470件、海難搜救2,361件、海難協調585件、信號查證1,815件、山域事故搜救510件、空難搜救40件、移植器官運送7件、災害救助1,917件），出動空中兵力1萬8,316架次（含國防部9,746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8,570架次），海上兵力1萬8,789艘次（國防部1,067艘次、海委會海巡署1萬3,267艘次、消防救生艇1,872艘次、民間商漁船2,583艘次），搜救人數3萬1,528人次，出動救災人力42萬7,691人次。另協調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529架次，搜救艦艇519艘次及商漁船623艘次，績效卓著。

圖9-1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任務執行成效



2. 辦理「107年搜救實務交流研討會暨有功人員表揚活動」

為了拓展搜救領域之學術交流，結合搜救理論與實務，提升搜救效能，國搜中心於107年12月3日，假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7年搜救研討會暨有功人員表揚活動」，並於開幕典禮由本部林次長慈玲親自頒獎公開表揚本年度搜救有功人員，期提升搜救團隊整體工作士氣，樹立搜救典範形象。





本次國搜中心研討會邀請花蓮縣消防局副大隊長簡弘丞、飛航安全委員會執行長官文霖及臺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副理事長何毅夫等專家學者，分別就0206花蓮大地震、飛安事故探討及無人機於搜救之應用等相關領域進行3場專題研討，藉由專家學者與救災人員的意見交換，達到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可提供我國各搜救機關參考，進而提升搜救效能，對未來搜救任務之執行有更大的助益。

此外，有別於一般搜救人員都是在事故現場英勇救難的刻板印象，本次獲獎的20名搜救有功人員，除了14名因「實際執行搜救任務」有功，還有4名因「指揮調度搜救任務」及2名「辦理搜救相關業務」有功而獲獎。這些英雄來自陸、海、空等不同領域，平時在各自工作崗位上默默奉獻，帶給民眾希望，由於表現優異經由機關推選及學者專家媒體選拔，方能獲此殊榮。

（五）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2年中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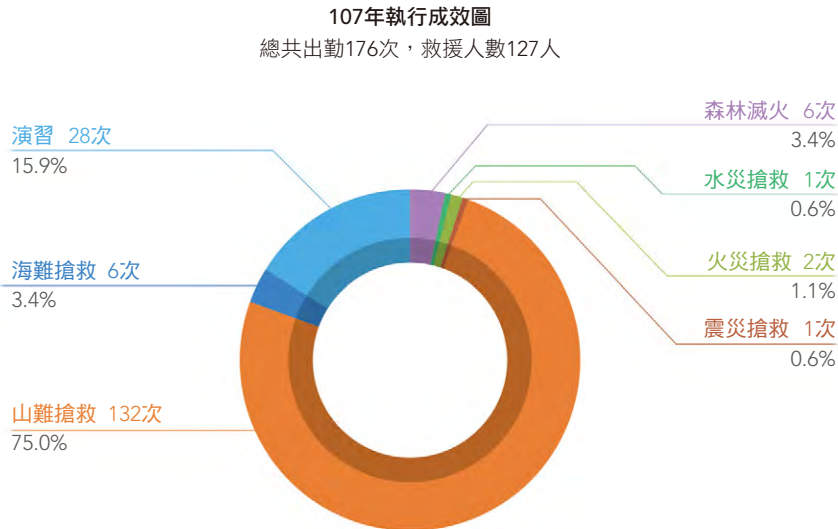
本部消防署指揮中心自107年推動執行之「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2年中程計畫」將於108年底完成建置，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落實勤務管制並提升搶救效能，另亦加入GPS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APP之功能，強化119消防救災及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十、特種搜救業務

（一）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救災績效

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以下簡稱特種搜救隊）接受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命令，搭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執行國內重大災害搶救，另以地面出勤配合各型救災車輛、裝備支援各地區重大災害搶救，107年共計執行森林滅火6次、水災搶救1次、火災搶救2次、震災搶救1次、山難搶救132次、海難搶救6次、演習28次，合計出勤次數為176次，成功救援127人。

圖9-2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任務執行成效



（二）辦理全國災害搜救犬IRO國際評量檢測及2019亞洲區MRT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救援能力認證

為提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與素質，積極參與國際搜救犬活動，以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需要，於107年11月7日至9日辦理107年全國災害搜救犬IRO（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國際評量檢測、108年2月20日至22日辦理108年全國災害搜救犬IRO（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國際評量檢測、108年11月5日至7日規劃辦理2019亞洲區MRT（Mission Readness Test）搜救犬隊國際任務救援能力認證。

截至107年底，公告於IRO官方網站之臺灣搜救犬合格名單共計有35隻，19隻通過瓦礫搜尋高級、8隻通過瓦礫搜尋（中級）、1隻通過廣域搜尋（高級）、7隻通過MRT-T。合格的犬隻在通過國際評量之後，將執行國內外災害現場的人命搜索任務。



表9-3 通過IRO評量犬隻統計表

單位：隻

國內各消防機關通過IRO國際評量犬隻統計表 截至107年底						
單 位	領證犬 隻數	瓦礫堆搜救犬			廣域搜救犬	
		中級 (T-A)	高級 (T-B)	MRT-T	中級 (F-A)	高級 (F-B)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3	1		2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4	1	3	-	-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7	2	5	-	-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4	1	3	-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4		1	3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4	1	1	1	-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3	1	2	-	-	-
屏東縣消防局	3	1	2	-	-	-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3	-	2	1	-	-
總 計	35	8	19	7	-	1

備註：1. 本統計表以IRO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縣市自行聘請IRO裁判辦理評量者未列入統計資料）。

2. 統計資料取搜救犬通過等級最高者。

3. 重複參加同一等級且均通過者，統計1次計。

（三）辦理搜救能力演練提升國際人道救援量能

推動我國各直轄市、縣（市）特種搜救隊搜救能力分級認證，及搜救作業標準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107年辦理「2018國家搜救能力演練」。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員擔任觀察員，觀摩參照「INSARAG指南標準」進行USAR隊伍各項作業，藉以提升災害發生時，各特種搜救隊之處理應變效率及整體搜救能力。108年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

（四）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複訓及演練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對地震災害倒塌建築物的支撐與破壞，搜索及救援協同救災訓練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本部消防署執行「提升我國人道救援五年中程計畫」，108年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人道救援組合訓練複訓及演練8梯次（273人），以提升人道救援（震災）應變能力。

（五）支援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遇有國際間重大災害發生時，主動聯繫相關部會或接受相關受災國請求，依據「我國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派遣計畫」，派遣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當月輪值縣（市）消防局搜救隊伍，組成聯合搜救隊前往受災國支援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十一、資訊業務

（一）精進訊息服務平台功能

本部消防署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執行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於103年建置完成，104年上線提供服務迄今；107年辦理擴大媒體介接、操作介面優化與功能調整等；另107年除東亞有線及名城事業有線電視線路未完成數位化無法進行自動跑馬及自動啟動指定頻道功能外，餘全國22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完成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啟動自動跑馬及自動啟動指定頻道功能，並於107年921國家防災日進行前開功能演練，演練成果良好。

（二）辦理救災雲廣績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建構多元的防救災服務環境，提供優質使用者及社群防救災服務體驗；並進行跨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資訊整合，建立防救災資訊開放資料（Open Data）服務；推動民間網路社群有效串聯，建立民間與政府有關災情管理資訊之多面向互動關聯；透過網路共同協作平台，將民間網



路社群、非營利組織等加入現有防救災應變管理機制，提升災害搶（搜）救資源調度與運用效率。具體目標包括：

1. 擴充防救災雲端服務內涵。
2. 強化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與可用性。
3. 推動政府、學界及非政府組織間災情管理資訊之介接。
4. 防救災社群服務經營

108年辦理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及「救災雲」賡續計畫。

（三）推動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更新

主要係針對95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所建置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進行更新，依前開計畫建置完成後10年期間之實際之使用效益、系統功能、各原建置機關使用需求與現況、必要性、通訊科技、建置經費、後續維運支出及使用管理等，進行全面考量，期建置一套符合使用機關需求又能兼顧政府投資效益之防救災專用通訊系統；具體內容包括：

1. VSAT專用衛星通訊系統更新。
2.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優化。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新。
4. 固定式微波通訊系統汰換。
5. 現場影像即時傳輸系統建置。
6.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CBS）平台維運。

計畫業奉行政院107年8月30日同意，並併入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106~109年）」執行。

十二、消防訓練中心業務

（一）建構完備災防訓練體系，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效能

1. 提供災害搶救與緊急應變人員在職訓練。
2. 促進國際災害防救技術訓練交流。
3. 提供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專業訓練。
4. 提供立體救災訓練場所。

（二）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專業訓練講習，提升消防人員素質

107年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班，計130班，受訓學員12,510人，訓練量達20萬6,100人日次。

（三）偕同部會及企業強化防救災訓練

偕同外交部、國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等開辦各種災防訓練，並接受委託開辦民間企業團體（如台塑、台積電、鴻海精密等）火災及化災救災訓練。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拓展消防外交

1. 偕同僑務委員會接受委辦108年菲華僑商青年消防研習營。
2.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雲林科技大學合辦「東南亞危險物品訓練 Hazmat Fro」訓練。
3. 配合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接待菲律賓內政暨地方政府部、公共安全學院及各區區長高階長官，並安排於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了解臺灣現行防救災體系及訓練架構。
4. 受菲方內政暨地方政府部邀請，派員前往菲律賓馬尼拉「Shake Share」研習營，授課講述臺灣現行防救災訓練體系。



5. 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及國際貿易局等，推動臺菲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協定。

（五）強化國際災防訓練技術交流

1. 接受外交部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司邀請，辦理墨西哥topos隊國際人道救援訓練。
2. 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合辦臺日國際人道救援訓練。
3. 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合辦德國搜救犬訓練。
4. 邀請日本東京消防廳教官來臺辦理跨機關國際研討會。
5. 派遣種子教官前往日本東京消防廳受訓。
6. 接受南韓京畿道、慶尚北道委託辦理各式災害搶救專業訓練。
7. 辦理英國考文垂大學研習生2天研習訓練。
8. 與英國消防學院、考文垂大學續簽合作備忘錄，與希臘消防協會及東馬其頓和色雷西理工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9. 推動國際化5大面向課綱及建置國際友善訓練環境

（六）建構消防養成教育7項專業技能培訓模式

為應氣候變遷與災害複雜化及強化養成教育學員專業技能，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協助消防特考班學生接受7項專業技能訓練，包含火災搶救、化學搶救、EMT1、EMT2、水上救生、急流救援及救助（含山難訓練），並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畢業前除完成學科養成教育外視訓練流路經費等擇要完成術科專業訓練。

（七）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訓練

鑑於107年4月28日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工業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6人死亡、6人輕重傷重大案例，為加強消防人員化學物質之物化特性、潛在危害認知及初期災害搶救等教育訓練，以強化災害應變跨部會合作並整合訓練量能，本部消防署107年8月21日函頒

107年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訓練計畫，計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共同辦理毒化災基礎認知訓練、高科技廠房化災搶救共識營、化災應變安全管理國際研習營及石化災害搶救訓練場消防模擬設施教育訓練等4項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化學災害搶救效能。

（八）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108年續辦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中程計畫，本項中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總經費9億1,412萬9,000元，期程自104至109年底分6年執行，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內容包含訓練中心「教學務機能充實及擴充建置」、「訓練場區功能提升及強化措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建工程」及「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充」等4大部分之建置，以精進消防救災技能與專業訓練。



空中勤務

National Airborne Service

-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 107年施政績效
- 108年施政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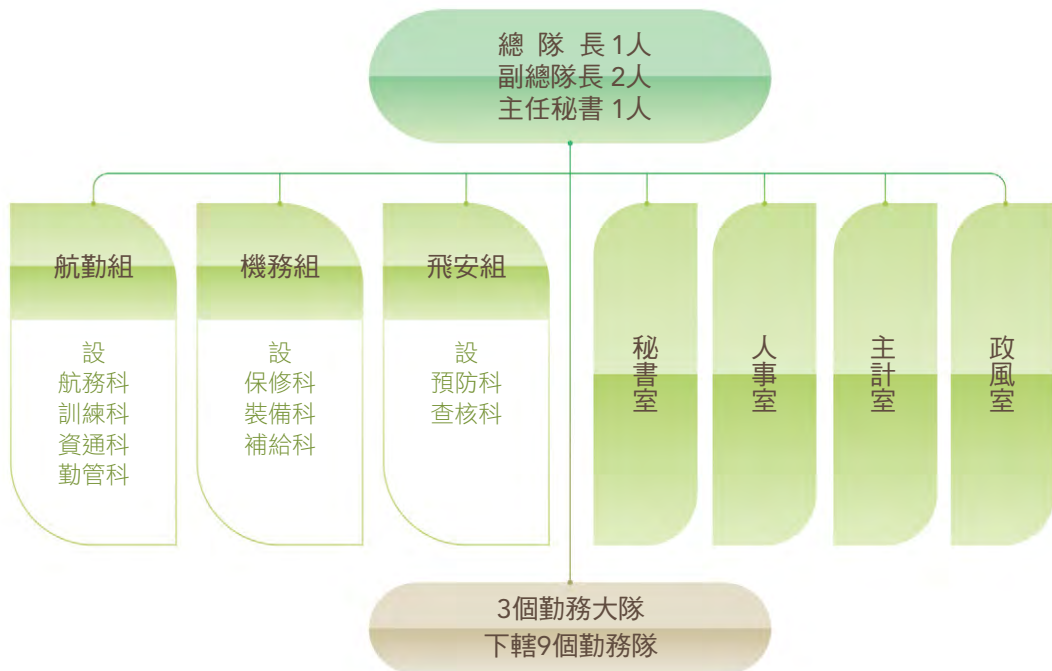
10

一、空中勤務總隊組織

空中勤務總隊主要任務為執行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五大任務。總隊下設航務組、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3個業務單位，另設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個輔助單位，3個勤務大隊下轄9個勤務隊，任務編組設置飛安監理會。

配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總隊飛安事故報告改善建議，已於108年3月28日組織調整將飛安監理會改設調整飛安組，勤務指揮中心及航務組合併航勤組，並分科辦事。

圖10-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



二、107年施政績效

(一) 強化飛地安全效能

1. 聘請國內具航空安全管理專業知能人士擔任空勤總隊飛安評鑑委員，對總隊部暨所屬各勤務大隊、勤務隊實施「年度飛安管理評鑑」，並提出飛安改善建議，經由客觀的立場，適時發現各項存在風險及未注意的環節，以提升內控管理之效。



2. 為強化同仁處理飛地安全事件之能力及熟稔各項緊急應變作為，在遇有狀況時，能迅速、有效的統合各單位力量執行應變作業，由總隊長召集總隊部各單位主管，共同實施「飛地安事件模擬狀況演練」，藉由演練過程使各單位熟悉緊急事件處理程序，並探討缺失謀求改進，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效率。
3. 為確保空勤總隊能有最佳的飛安狀態，並檢視各單位飛安執行情形，辦理「107年度年終飛地安促進會議」，由總隊長召集總隊部各組、室、中心、會主管、各勤務大隊、勤務隊主管及飛安官、地安官，共同研討年度飛安工作執行績效，並策進來年之飛安作為，進而使本總隊飛安工作能更臻完善。
4. 每月派員至各勤務隊實施飛地安全稽查工作，全年共計34人次，確認飛行、維修相關事務或作業均能符合安全之要求標準，並找出潛在的危險因子予以改正，以保障飛航安全。

（二）精進專業飛行訓練

持續增進飛航人員知識與能力，提升專業飛行技能。107年已完成派員赴國外專業訓練單位實施AS-365N型及BE-200型模擬機訓練、赴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辦理新進人員、飛航教師、正駕駛升等及機種轉換等訓練，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升空勤人員飛行專業技術及執行勤務能力，確保任務安全與順遂。

（三）提升機隊維護效能

1. 維護策略：

- （1）黑鷹直升機維護策略採自維及商維雙軌併進，自維部分按所規劃籌建能量目標，已建立使用單位級（O級）能量。
- （2）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107年-108年UH-60M型黑鷹直升機隊委管理及維修案」，得標廠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花蓮及臺東駐地5架黑鷹直升機維修及管理。
- （3）執行機隊維護履約督導及品質查核作業，年度平均派遣妥善率達73.17%，高於目標值65%。

2. 機隊更新：

(1) 參與陸軍司令部「天鷲專案」接機整備作業，遴派專人出席各類會議，107年3月參加陸軍司令部舉辦之第3次工作階層會議、7月美方專案管理辦公室在美國召開之第12次專案管理會議。

(2) 107年4月和8月在美國召開6架增裝6項特殊任務裝備初始設計會議及關鍵設計會議，確定飛機構型。

3. 人員訓練：實施維護人員與空勤機工長新進人員換裝訓練及各型機飛機維護相關訓練共計551人次。

(四) 永久駐地規劃與執行進度

為辦理新機UH-60M型接裝期程前置作業，依據空勤總隊任務需求導向，規劃空勤總隊未來五大駐地，勘選永久駐地土地增建機棚，容置現有及待接新機與辦公廳舍，以配合共勤單位共同執行空中救援勤務，快速反應縮短救災時程。現階段臺中清泉崗駐地已完成建設，為一現代化新型棚廠與廳舍，作為黑鷹直升機5年接裝訓練之主基地；高雄駐地（高雄機場），空勤總隊提報「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現已完成工程發包進入施工階段；花蓮駐地（花蓮機場）已完成棚廠修繕工程，可滿足UH-60M型機隊保修空間及支援裝備存放空間；臺東駐地（豐年機場）撥用陸軍土地約4公頃，空勤總隊提報「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已委託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北部駐地（松山機場）業經國防部同意撥用空軍松指部5號棚廠及東側用地，採「土地一有償撥用」、「棚廠一代拆代建、先建後拆」等方式，由本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松山駐地興建工程工作小組」，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五) 空中救援績效

107年度實施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五大任務，詳如表10-1。



表10-1 空中救援績效

年別	總架次 (次)	飛行時數 (小時:分鐘)	救援人數 (傷患) (人)	運載人數 (災民及病患 家屬) (人)	共乘人數 (醫護人員及 救災人員) (人)	載運物資 (公斤)	載運水量 (公噸)
103年	4 847	6454:05	299	275	369	1 668	424
104年	4 895	6302:40	327	363	827	42 654	1 866
105年	4 640	6360:50	211	215	277	3 589	33
106年	4 716	7257:50	267	370	929	13 235	564
107年	4 640	6490:10	286	277	468	48 327	370



執行林務局馬武佐野郡山運補任務



執行鯉魚潭森林滅火取水任務

三、108年施政目標

(一) 加強飛安管理效能

1. 提倡「全員安全報告」作為，期能即早發現影響安全疑慮之危安因子，以確保各項安全作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下運作。
2. 倡導各項工作依「程序、驟、要領」之方式來執行各項飛行及保養工作，並藉以形成優良的飛安文化，以提升飛航安全。

3. 賡續執行各勤務大隊、勤務隊之飛地安全稽查作業，以提升飛地安全績效。
4. 持續派員接受飛地安全教育訓練，有效達到潛移默化之功用，進而改善整體組織文化，以強化總隊飛航安全。

（二）賡續推動機隊更新作業

1. 維護策略：
 - （1）落實商維機隊履約督導工作，確保飛機維護品質，達成空中救援任務。
 - （2）規劃直升機維護航材及料件多元管道籌補，裨益維護工作遂行。
2. 機隊更新：
 - （1）出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天鷹專案」黑鷹直升機接機整備作業各類會議。
 - （2）確認黑鷹直升機增裝6項海上夜間搜救任務裝備構型產製進度。
 - （3）賡續接收黑鷹直升機軍購航材及料件，辦理入庫建帳作業。
3. 人員訓練：實施黑鷹直升機各專業維護人員機型年度訓練。

（三）完備航務業務

1. 持續強化空勤總隊飛行員本職學能及精進專業飛行訓練，108年預計派員出國接受AS-365N型及BE-200型模擬機訓練，及至國軍求生訓練中心接受求生訓練，並辦理飛航教師、升等正駕駛、機種轉換、組員資源管理等飛行專業訓練，以增進相關飛航知識與能力，提升專業飛行技能，確保任務安全。
2. 持續辦理飛行人員飛行專業能力鑑測，108年預計執行飛航人員術科檢定98員，以落實執行空勤人員訓練及飛行能力檢定工作，提升全體飛行人員救災專業能力，確保執行各項任務之飛行安全。



3. 為能妥善規劃UH-60M型黑鷹直升機進駐事宜，刻正辦理高雄駐地（高雄國際機場）及臺東駐地（豐年機場）棚廠興建規劃；另北部駐地（松山機場）將賡續與國防部研議整體松山駐地興建工程事宜，以利黑鷹直升機早日進駐北部地區及勤務推動順遂。
4. 108年UH-60M型黑鷹直升機訓練延續「前置訓練」、「美國換裝訓練」與「國內TAFT訓練-黑鷹直升機晝夜間海上（含夜視鏡）訓練」之架構，由完訓種子教官實施擴訓，以建構有實有質的UH-60M型黑鷹直升機救援機隊。



執行海上吊掛訓練任務



執行玉山空中偵巡任務



移民

National Immigration

- 移民署組織
- 新住民照顧服務
- 國境人流管理
- 防制人口販運
- 兩岸交流往來
- 國際交流合作
- 外來人口管理
- 移民人權保障
- 移民人才培訓
- 研修移民法規

11

一、移民署組織

本部移民署設有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資訊組4組；北、中、南區、國境事務大隊4大隊；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4室及訓練中心(任務編組)，計13個單位；並於海外駐外館處派有移民秘書28名。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

(一) 廣續推動「培育新住民二代子女方案」

107年7月舉辦「新住民子女新星培育研習營」，係透過東南亞經貿及職涯相關之理論與實務課程開授，讓新住民子女看見自身多元文化背景優勢，增強學習母語動力，參與之新住民子女計42人。107年辦理「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並於回臺後分享相關成果，寒假組計81人參與，暑假組計142人參與。



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暑假成果發表會

(二) 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結合社政、民政、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107年計召開22次網絡會議。

(三) 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

105年「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係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基金規模維持每年度新臺幣10億元，以強化對新住民家庭之照顧。107年共核准補助220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2億4,270萬264元，詳如表11-1。



表11-1 新住民發展基金（含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定補助概況表

年別	案件數 (案)	金額 (億元)
103年	395	4.22
104年	268	2.47
105年	182	2.91
106年	206	2.92
107年	220	2.43

註：上述案件數及金額含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統計數字。

（四）廣續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8大重點工作、46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107年計完成召開2次會議。

（五）持續推動便民行動服務

107年行動服務車計出勤460車次；另針對偏遠地區特殊個案執行高關懷訪視，提供即時到宅服務，計訪視464個新移民家庭。

（六）廣續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

截至107年底，計有23種語言、1,715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

（七）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推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國語言電話諮詢服務，暢通服務諮詢管道，提高服務品質及效能，107年計提供4萬3,762通服務。

（八）編印「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107年編印「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及隨身小卡，印製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韓文共9種語版，便利新住民了解臺灣日常生活、文化差異、社會福利、法令資訊及相關移民輔導訊息，計印製2萬8,000本簡冊及5萬6,000張隨身小卡。



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

（九）推廣「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

截至107年底分別完成第1至第3階段計畫，第1階段計畫於全臺開設516堂免費資訊課程，累計實體及數位課程共結訓9,135人次，並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種子講師6名及助教43名，協助學員取得證照25張；第2階段計畫於全臺開設415堂免費資訊課程，累計實體及數位課程共計1萬888結訓人次，並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種子講師7名及助教48名，協助學員取得證照31張；第3階段計畫於全臺開設363堂免費資訊課程，累計實體及數位課程共培訓9,815結訓人次，並培訓具新住民母語能力之資訊種子講師6名及助教32名，協助學員取得證照25張。

（十）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

透過「行動設備共享」、「打造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及「建置新住民交流平臺」等三項主軸策略，營造友善新住民上網環境，讓每個新住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107年辦理全臺巡迴平板電腦借用體驗暨服務說明會53場次，計有2,574人次借用平板電腦，並完成8個新住民數位機會據點與交流平臺建置，合計1萬7,023人次使用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促成國人與新住民交流達1萬770人次。



新住民免費上網與平板借用服務海報



（十一）推動「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

「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係整合本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及外機關匯入的新住民、新二代相關資料，建立完整的新住民雲端服務資料庫，提供新住民及其配偶、子女之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及健康等多元面向資訊。

（十二）108年施政措施

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了解新住民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以作為政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參考。透過實地面訪調查，預計完成1萬7,800份有效樣本。

108年賡續辦理「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第4階段計畫，新增4門實體課程、4門實作課程及8門數位課程，預計培訓9,800結訓人次；108年「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賡續辦理上開三項工作並再打造9個據點，預計達成5,000人次借用平板、4.6萬人次使用據點電腦與網路資源及促成國人與新住民交流累計達1.7萬人次之目標。

三、國境人流管理

（一）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

截至107年底，已啟用66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申請註冊人數計616萬3,646人、通關人次計7,521萬3,285人次。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以提升通關作業效能。

（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與「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賡續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P），107年計與80家本國籍、外國籍航空公司介接，透過即時資訊交換傳送，避免航空公司搭載管制對象，阻絕不法於境外；並結合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建構多重安全機制，針對入出境及過境航班旅客，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濾作業，以利強化人流管理及飛航安全。

（三）推廣「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

運用自動化查驗服務，提供外國人來臺友善便捷服務，本部移民署分別於高雄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共設置10座「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通關閘門」，截至107年底，累計通關284萬3,666人次。

（四）廣續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於全國各主要機場、港口全面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截至107年底計建置395台，指紋建檔數為2,839萬6,084筆、比對數為4,171萬1,995筆，使用成效良好，有效防範冒名及變造護照闖關。

（五）推動「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提升國境安全與護照辨識效能，於查驗系統內增建各國真版護照資料庫及數位式光學放大鏡，可有效防範人蛇持用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107年底，計建置203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及1,070種旅行證件樣本。

（六）推動雲端線上申辦系統

推動境外人士（含第三類觀光及港澳居民短期入臺停留）、外籍移工、外國與外僑學生、大陸與港澳學生之雲端線上申請系統，以取代現行臨櫃申辦作業，除便捷民眾申請外，亦簡化受理收件、登打、收費及發證等作業，大幅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並加速發證時效。

（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107年2月8日正式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提供「簽證、工作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有效來臺證件之就業金卡，可減輕外籍專





業人才申請來臺發展的不便，並配合各機關友善外人措施共同建構友善環境，提高外籍人才來臺意願，緩解國內專業人力不足之困境，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

（八）108年施政措施

108年於全國各機場、港口完成擴建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持續推廣及鼓勵國人多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另逐步開放外籍信賴旅客申辦使用，期達友善親民、爭取觀光及節省人力之效益。

108年進行「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內就業金卡、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之申辦功能優化及擴充，並提供外籍白領人士及眷屬友善線上申請介面與多元繳費機制。

四、防制人口販運

（一）防制成效連續9年評列第一級

美國國務院於107年6月28日公布「2018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9年經評列為防制成效第一級國家，顯示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二）辦理預防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人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定期辦理跨部會通識教育訓練及查緝鑑別（或案例）實務研習。107年結合「201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發放各類宣導品；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2場、國際工作坊1場、桃園國際機場刊登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廣告2面。

（三）提供安置保護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庇護所，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7年計新收安置120名人口販運被害人。

（四）強化查緝起訴

107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133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70件。

（五）建立交流合作平臺

107年7月25至26日舉辦「2018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團體、專家及學者代表等380人與會，共同探討人口販運議題，擴大與各國建立交流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合作管道，完善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策略。



（六）108年施政措施

基於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之修法目的，持續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增加安置保護處所等措施，期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國際規範與趨勢更緊密結合，提升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另進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切合實務運作並完備法制。

五、兩岸交流往來

（一）推動E化申辦

推動「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來臺作業系統」，受理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交流線上申辦，107年受理專業交流申請計11萬6,480件，商務交流申請計8萬729件。

（二）兩岸交流與陸客自由行

107年陸客來臺觀光入境計191萬934人次、社會交流入境計6萬5,908人次、專業交



流入境計10萬5,230人次、商務活動交流入境計8萬3,682人次及醫療服務交流（含健檢醫美）入境計2萬4,363人次，詳如表11-2。

表11-2 兩岸相關交流入境人數

單位：人次

年別	來臺觀光	社會交流	專業交流	商務活動交流	醫療服務交流 (含健檢醫美)
103年	3 328 224	77 594	154 799	111 995	55 482
104年	3 335 923	81 350	174 380	112 976	60 176
105年	2 736 053	77 939	133 461	87 729	30 126
106年	1 980 501	70 942	116 242	80 663	22 136
107年	1 910 934	65 908	105 230	83 682	24 363

（三）108年施政措施

為促進兩岸交流及落實人流管理，108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修法作業。

為強化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權益之保障，108年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法作業。

六、國際交流合作

（一）建立國際合作網絡

本部移民署為加強與各國之合作關係，致力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協定與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俾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

我國與南韓於107年6月27日簽署「臺韓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瞭解備忘錄」，不僅便利雙方人民往來，更加提升查驗效率，完善強化國土安全機制。

我國與比利時於107年8月30日完成異地簽署「臺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比利時臺北辦事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方面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

我國與澳洲於107年9月18日簽署「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洲辦事處間有關國境管理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加強雙方有關國境安全之資訊交流，未來雙方將在法制化的基礎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本部迄今已與22國政府完成簽署有關移民事務、防制人口販運及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對促進我國與相關國家之雙邊關係，績效卓著。

（二）提供海外服務與協緝

本部移民署於28個駐外館處（含港澳）設置移民秘書，以利執行移民與國境管理相關業務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107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案件3,023件、受理海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來臺申請案件17萬2,347人次、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88人及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188人。

（三）108年施政措施

本部移民署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移民事務(含防制人口販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七、外來人口管理

（一）強化外來人口非法查處

由國家安全局統合規劃及協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與移民署等各國安單位之查察能量，成立專案共同執行查處失聯移工。為持續降低失聯移工在臺人數，並阻遏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重點查處對象，以減少移工失聯後非法工作供應鏈，107年計查獲失聯移工2萬712人。



為保障合法婚姻及防杜虛偽結婚，大陸配偶申請團聚入境前，就其臺灣配偶實施訪查及訪談，強化國境線上面談與境內面談及查察工作，以縝密面談機制；為精進面談人員專業能力，定期辦理面（訪）談法令、經驗分享講習；107年計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訪）談8,410件，其中訪談不予通過930件、國境線上面談不予通過拒入163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26件。

（二）加強動態管理

為強化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之動態管理，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確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瞭解並共同參與審查及訪視事宜，107年計訪視7,866人次。

（三）108年施政措施

在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下，結合國安團隊力量，賡續執行專案共同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另為降低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居）留人數，本部移民署108年規劃並執行「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以寬嚴並濟方式，期策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自行到案，並加強追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

本專案共計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2萬6,373人，其中失聯移工1萬4,887人；非失聯移工1萬1,486人。另查處2萬6,373人當中，自行到案共計1萬7,195人，較去年（107）年同期7,562人，成效增加高達127%。以查處對象區分，失聯移工自行到案9,116人，較去年同期5,050人，成效增加81%；非失聯移工自行到案8,079人，較去年同期2,512人，成效增加亦高達222%。又本專案查處非法雇主1,048人，較去年同期640人，成效增加64%；非法仲介196人，較去年同期130人，成效增加51%。

本部移民署為達成建構友善環境，完善面談機制的目的，除持續強化同仁面談專業知能外，並研擬減免訪談流程、簡化訪查程序與國境線上面談流程等策進作為，期達成「保障家庭團聚權，阻絕不法於境外」的目標。

八、移民人權保障

（一）保障受收容人人權

為落實人權保障，各大型收容所提供多國語言版本「入所須知」供受收容人閱讀，讓受收容人入所後能即時明確知悉收容相關管理規定，並定時實施戶外活動、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且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居住安全，以更多元之人性化管理作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此外每月定期舉行座談會，每年三節及特殊節日辦理聯歡會，兼顧受收容人權利及安全管理。

（二）增進移民權益

為增進新移民工作權益保障，廣續與人力銀行無償合作推動「新移民輔導就業專區網站」，截至107年底，網站瀏覽數計105萬123人次，新移民加入會員計1萬7,413人，媒合職缺計1萬5,434個，提供新移民就業職缺及企業主求才管道。

傳達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權與深耕逐夢精神，委製「我們一家人」電視節目，計有5種語言雙字幕播出，以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生活樣貌。

（三）108年施政措施

為強化收容所硬體安全設施，改善收容環境，本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預計於108年度辦理收容所建築物補強(爭取經費達新臺幣2,654萬4,739元)，增加建築物耐震強度，提供安全活動空間，保障受收容人居住安全權益。另本部移民署廣續滾動檢討收容管理作為，務求強化硬體設備，優化生活管理，以兼顧受收容人權利及收容安全管理。

九、移民人才培訓

廣續培育移民行政人才，開放擴展多元取才管道，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二等10人，三等96人，四等22人，總計128人，將於訓練期滿分發任用。



針對在職同仁部分，107年依照本部移民署職司之各類核心工作，規劃多元化短期班訓練課程，以提升在職人員工作職能。

十、研修移民法規

為吸引優秀僑外生及專業人士留臺工作，補充我國人才缺口，研修「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來臺工作、就學之外國人及來臺就學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離境規定，由6個月延長至1年。

行政院為解決產業五缺一缺人才問題，將「放寬在臺僑外畢業生之離境規定，由現行6個月延長為1年」案，列入行政院攬才政策之具體措施。本部107年12月5日完成修正「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

內政概要. 中華民國108年 / 內政部統計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內政部，民108.11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8-27-1（平裝）

1. 內政部

573.561

108019839

中華民國108年內政概要

出版機關：內政部

發行人：徐國勇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5號

編輯單位：內政部統計處

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

電話：（02）2356-536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8年11月

版次：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

設計印製：奧得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內政部網站，網址為<http://www.moi.gov.tw/outline/>

展售處

國家書店 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轉27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10802131

ISBN 978-986-5448-27-1

著作財產權人：內政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份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廣 告

2019

OUTLINE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編印

ISBN 978-986-5448-27-1



9 789865 448271

GPN: 1010802131
售價：新臺幣500元整